

第五章 近期实施

IMPLEMENTATION SAFEGUARDS

1 近期重点发展区域

2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1 近期重点发展区域 Short-Term Key Development Areas

1.1 “奉贤之心”相关规划设计

新城中心整体形成“井字结构 + 贤文化轴 + 五大功能板块”的整体结构，其中：

“井字结构”为沿望园路、八字桥路及湖畔路沿线形成塑造活力服务带。望园路沿线强化以枢纽引领的创新功能；八字桥路沿线强化以特色文化为引领的休闲服务功能；湖畔路沿线强化以生态景观、品质生活为引领的综合服务功能。

“贤文化礼序轴线”为沿金海湖、中央商务区、言子书院、奉贤南上海科创中心形成的贤文化礼序主轴（文化创新功能轴线），以及沿南上海体育中心、核心开敞空间、望园路枢纽形成的树茂路活力次轴；

“五大功能板块”为新城中心整体研究范围内的奉贤创芯、森林文苑、野趣林丘、金海湖心及贤美乐活五大特色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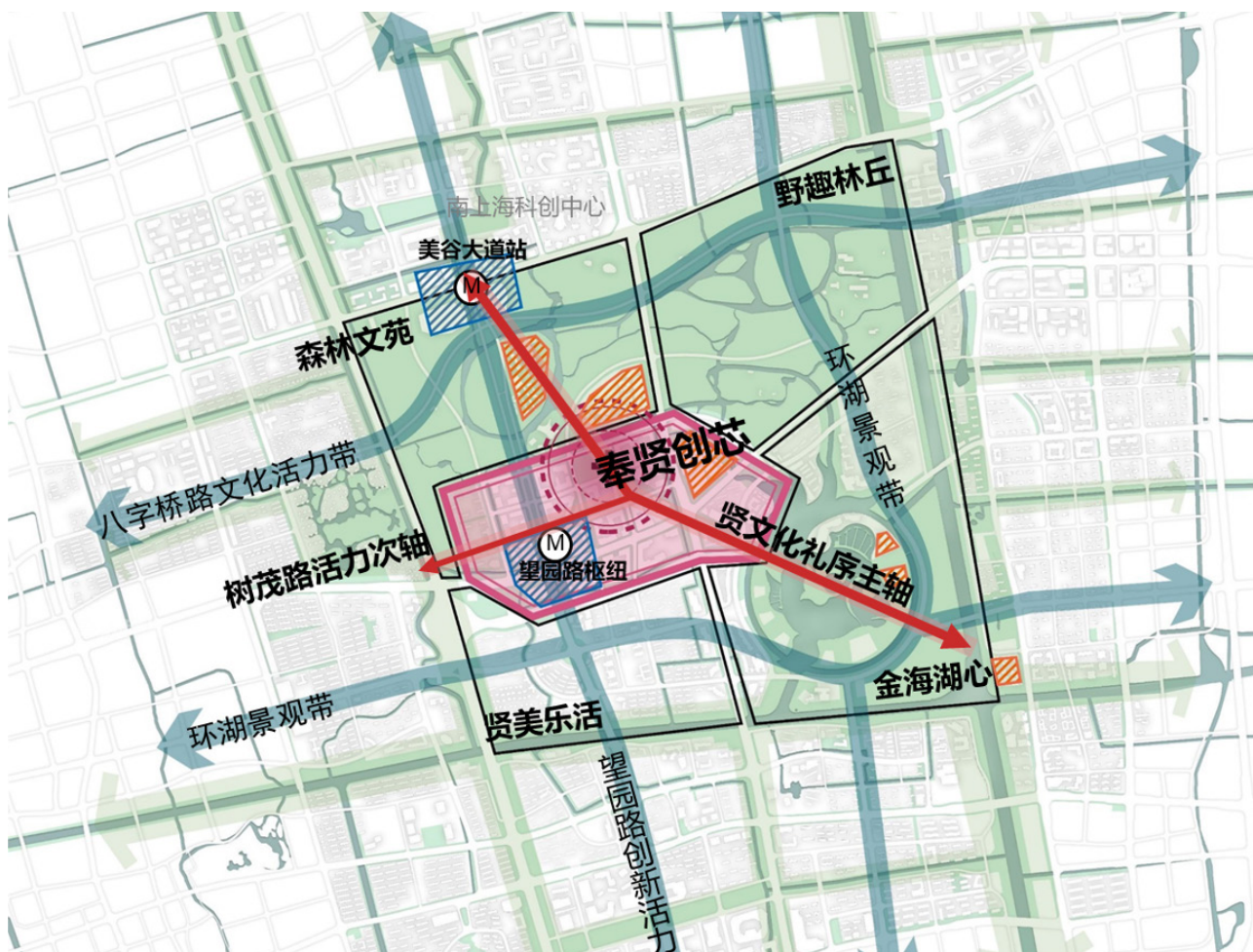


图 5-1 空间结构规划图

1.2 数字江海

数字江海，位于奉贤新城北部，东至金汇港、南至环城北路、西至金海公路、北至大叶公路，规划范围总面积 1.8 平方公里。规划以定义新一代多元复合的产城中心为目标，探索以研发、智造、交流为核心的智能化时代发展新模式，构建面向未来的创新智造生态系统。设计理念主要体现在三方面：

(1) 围绕开放空间的第一界面，混合布局面向城市及产业的多元功能，打造与产业充分互动的城市目的地；

(2) 链接城市与自然，塑造可感知、具韧性、满足不同休闲需求的蓝绿网络，形成促进交往与健康活力的开放空间；

(3) 实现全要素、全流程、全场景的数字化，从全局链接人、事、物运行程序，实现联动指挥，覆盖面向未来的高效智能基础设施。



图 5-2 数字江海设计平面图

图片来源：《东方芯城—南上海未来中心城市设计》

上海漕河泾奉贤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贤立置业有限公司 / 美国 SOM 有限公司

2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Short-Term Key Construction Projects

2.1 近期重点道路交通项目

城市基础刮方面，近期重点建设轨交 15 号线南延伸、S4 新城段功能提升、九华路、百秀公路等项目。

2.2 近期重点公共空间项目

公园绿地方面，加快建设南上海中央公园、杨王园区绿地配套等项目。河流水域方面，加快南竹港南水闸、上海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南延伸配套河道、奉贤区南桥镇红旗港河道整治等工程。

2.3 近期重点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不断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及教育设施配置，加快补短板，提品质。近期重点聚焦南上海体育中心、金海街道社区文体中心、光昊路 / 九华路初中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附录

《奉贤新城南桥镇部分单元规划》

公众意见汇总和采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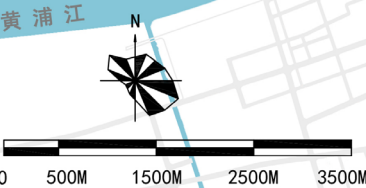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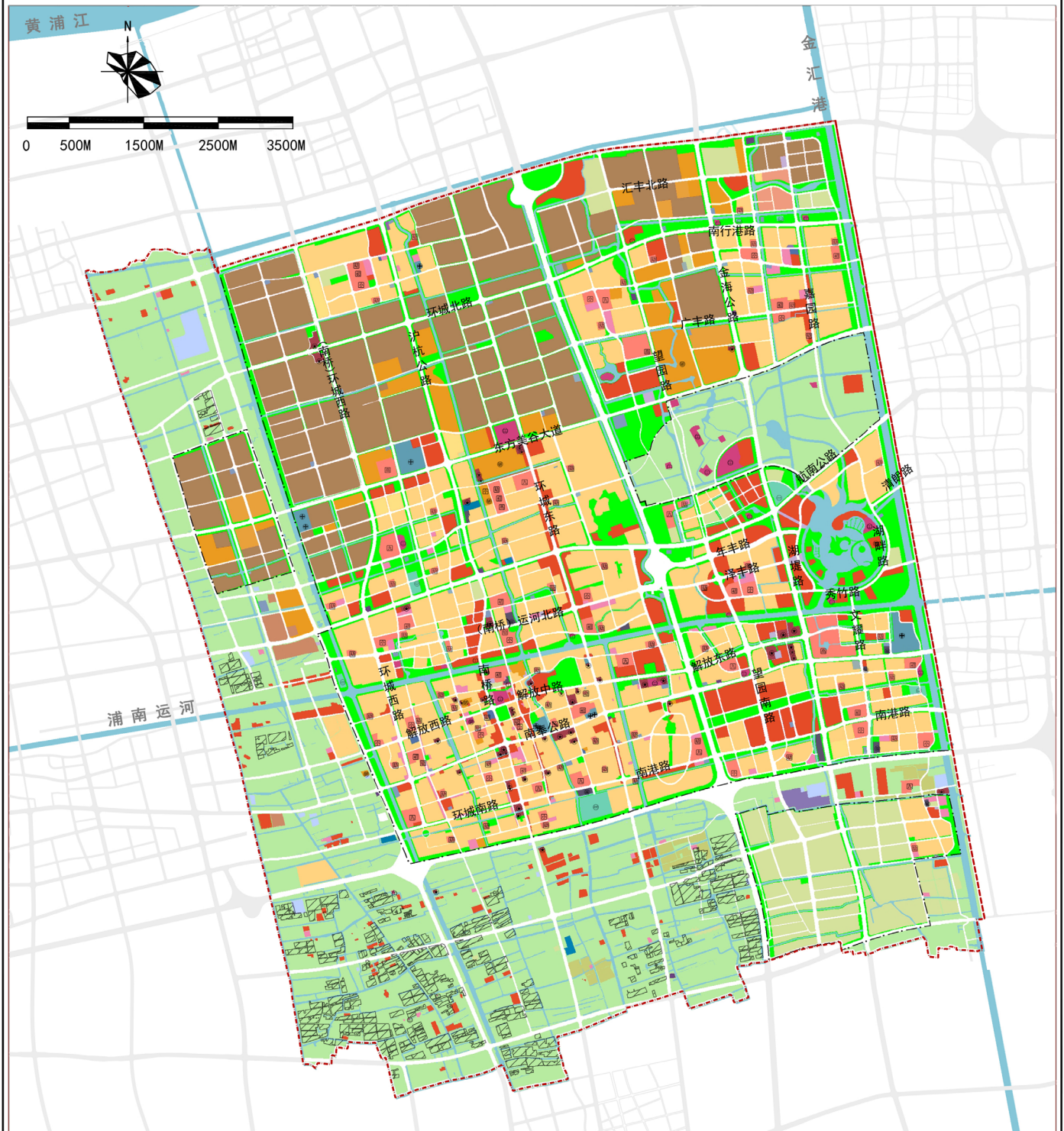
《奉贤新城南桥镇部分单元规划》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2 月 3 日开展两次为期 30 天的规划公示工作。两次均通过现场公示和区政府官网公示两种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其中第二次未收到公众意见，涉及本次规划范围公众意见及回复情况具体如下：

一是关于新城范围的界定，是否会进一步扩大。奉贤新城范围主要包括新城主体及 22 单元两部分。新城主体四至边界为北至大叶公路，东至浦星公路，南至上海绕城高速，西至沪杭公路 - 南竹港，总面积约 67.2 平方公里；22 单元北至芝泽路，东至沪杭公路，南至八字桥路附近，西至地灵路，总面积约 1.7 平方公里，新城总面积约 68.9 平方公里。本次规划范围为大叶公路 - 金汇港 - 南桥镇镇界围合区域，总面积约 86.2 平方公里，不涉及新城范围调整。

二是关于杨王工业园区 FXS1-0301 单元中小学配置。该单元以战略预留区为主，战略预留区本轮规划暂不调整。目前该单元及设施服务半径范围内规划保留 1 处现状幼儿园，为上海市奉贤区桃花源幼儿园，于 2025 年 9 月建成投入使用；单元周边规划保留 1 处现状九年一贯制学校，为上海市奉贤中学附属三官堂学校。同时，周边规划预留一定发展备用空间，拟结合后续人口导入及战略预留区功能变化按需配置基础教育设施。

奉贤新城南桥镇部分单元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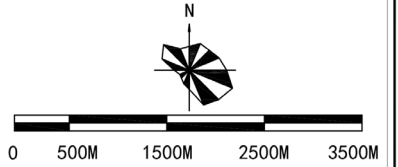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规划图



图例

- | | | |
|--------------------|-----------|-------------|
| 功能引导区 | 居住生活功能区 | 商业办公功能区 |
| 工业仓储功能区 | 教育科研设计功能区 | 旅游休闲功能区 |
| 保护(留)村庄功能区 | 农林生态区 | |
|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
|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 社区养老福利用地 |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 道路用地 | 公园绿地 |
| 交通设施用地 | 城市发展备用地 | 生产防护绿地 |
| | | 市政设施用地 |
| | | 综合产业用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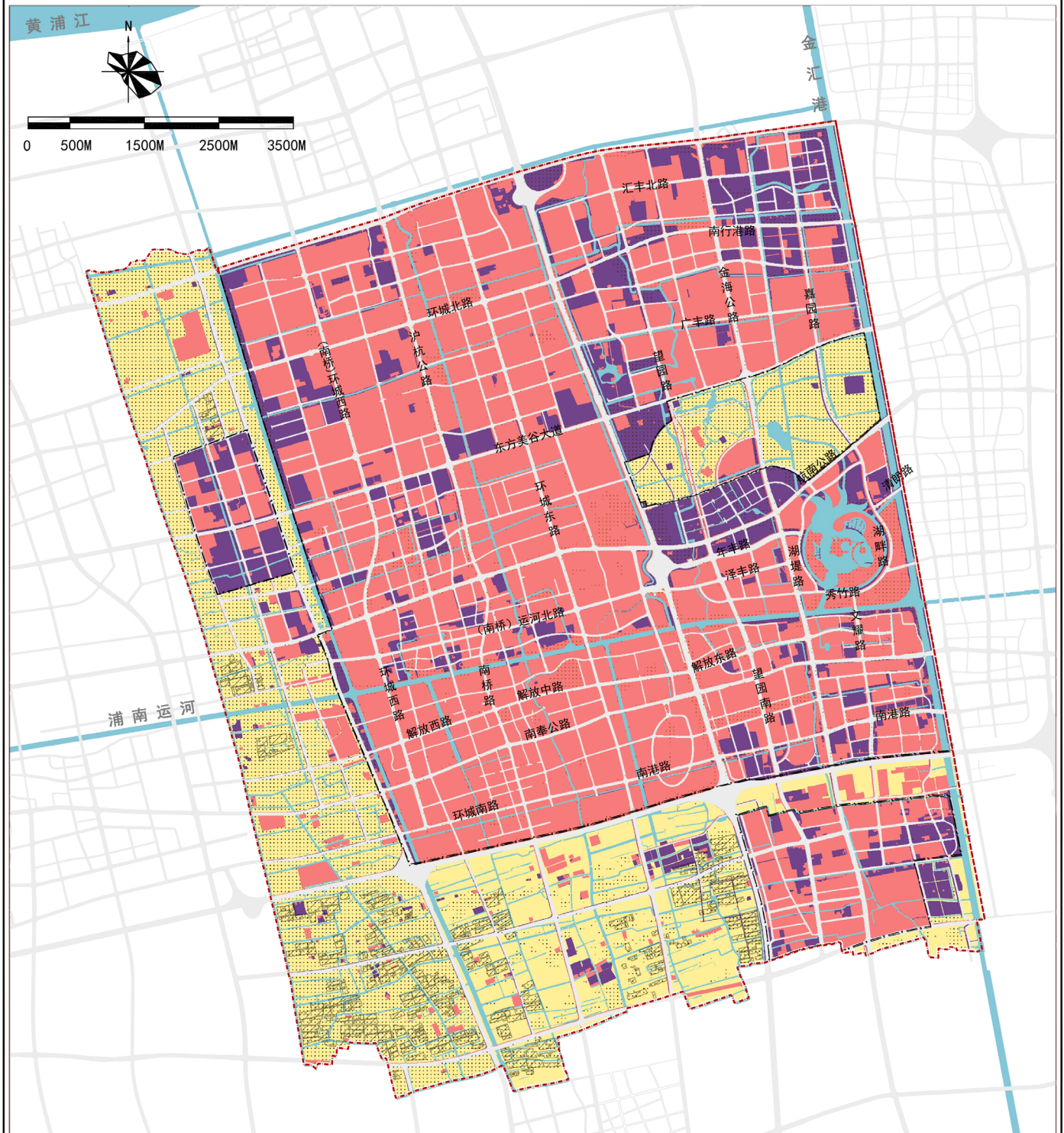
- | | | |
|----------------|--------|---------|
| 公益性设施图标 | 行政办公设施 | 小学 |
| 文化设施 | 初中 | 高中 |
| 体育设施 | 完全中学 | 九年一贯制学校 |
| 医疗卫生设施 | 养老福利设施 | 宗教设施 |
| 文物古迹设施 | | |
| 其他 | 水域 | 规划范围 |
| 永久基本农田 | 街/镇界 | 区界 |
| 道路红线 | | 城镇开发边界 |



组织编制单位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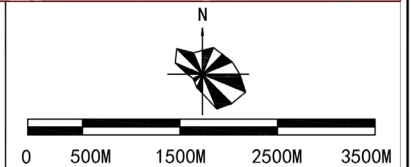
奉贤新城南桥镇部分单元规划

四线管控图



- 要素**
- 现状已建区
 - 规划新增区
 - 土地整备引导区
 - 其他农地区
 - 永久基本农田
 - 三类生态空间
 - 四类生态空间
 - 文化保护控制线
- 其他**
- 水域
 - 街/镇界
 - 道路红线
 - 规划范围
 - 区界
 - 城镇开发边界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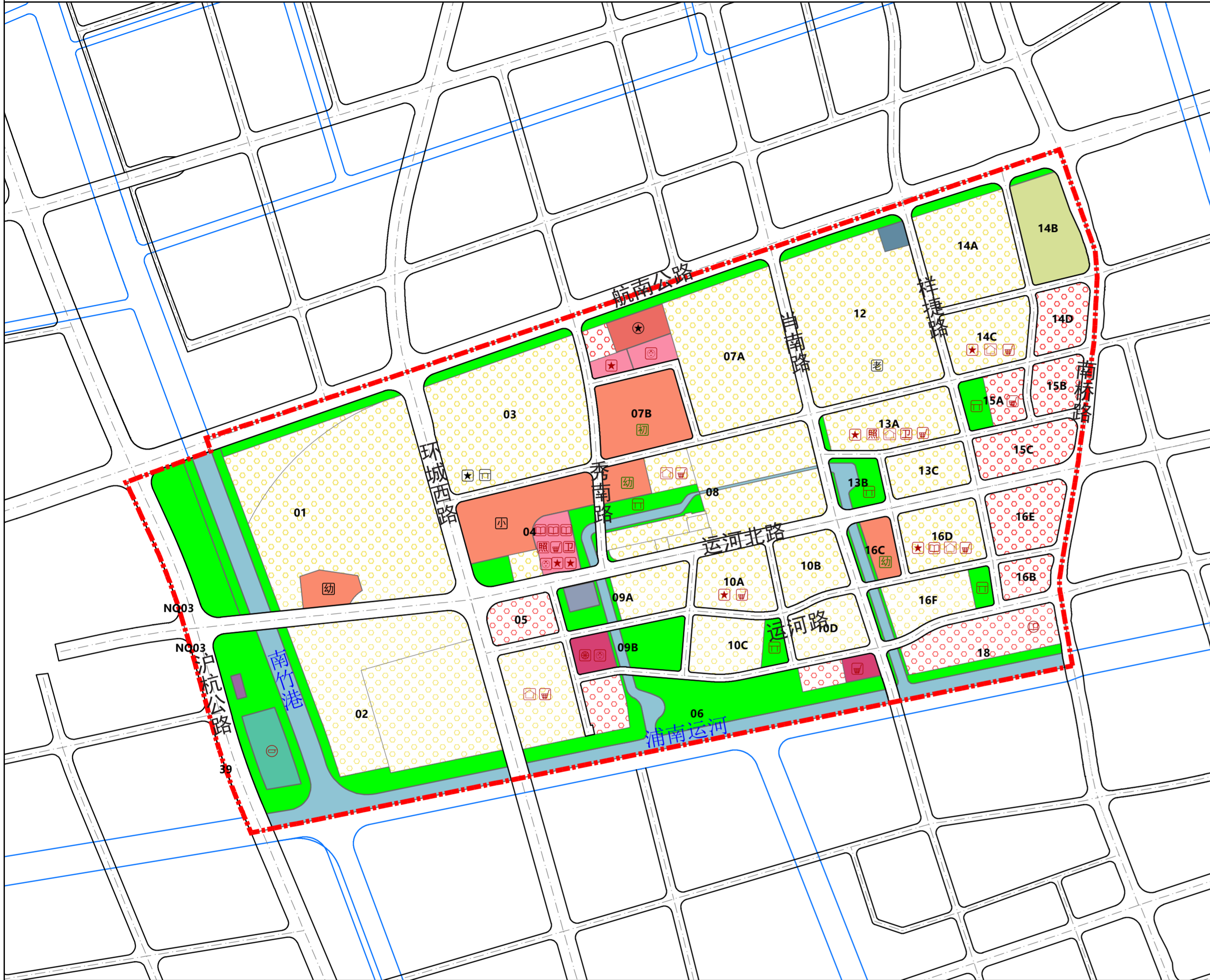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上海市奉贤新城南桥镇部分单元规划

单元图则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4月发布



单元编号	FXC1-0002	商业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4.1
功能定位	生活主导型	商业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3.9
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1.8	产业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
人口规模 (万人)	3.38	公益性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下限 (公顷)	12.7
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1.7	公益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下限 (万平方米)	11.5
住宅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81.2	公园绿地面积下限 (公顷)	22.7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154.5	老年人体闲福利及学习机构数量下限 (个)	3.0
新增住房中, 中小套型占比 (%)	70.0	2、3 类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下限 (公顷)	10.1
新增住房中政府、机构和企业持有的租赁住房比例 (%)	10.0	支路网密度下限 (公里 / 平方公里)	3.2
商务办公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9.6	骨干绿道长度 (千米)	3.7
商务办公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25.4	文化保护控制线面积	-
		生态空间面积 (公顷)	33.2

设施类别	数量 (处)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市区级 / 镇级级 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办公设施	1	0.8	0.8	
	文化设施	1	1.0	1.2	
	体育设施	1	1.2	0.6	
	医疗卫生设施	-	-	-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	-	-	
	养老福利设施 其他公共设施	- -	- -	- -	
社区级 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	4	-	1.5	
	体育设施	7	-	1.0	
	商业设施	9	-	0.4	
	医疗卫生设施	2	-	0.1	
	养老福利设施	8	-	0.2	
	行政管理设施	8	-	0.8	
基础教育设施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3	1.8	-	
	幼儿园	3	2.3	2.0	
	小学	1	2.9	1.6	
	初中	1	2.8	2.8	
	九年一贯制	-	-	-	
	十二年一贯制	-	-	-	
交通设施	高中	-	-	-	
	综合交通设施	轮渡码头	-	-	-
		公共停车场	1	0.5	-
		公交保养场	-	-	-
		公交首末站	-	-	-
		公交枢纽站	-	-	-
交通枢纽		-	-	-	
市政设施	加油 (气) 站	-	-	-	
	供水设施	-	-	-	
	供电设施	1	0.3	-	
	雨水设施	-	-	-	
	污水设施	1	0.3	-	
	环卫设施	-	-	-	
燃气设施	-	-	-		
通信设施	-	-	-		
消防设施	-	-	-		
其它设施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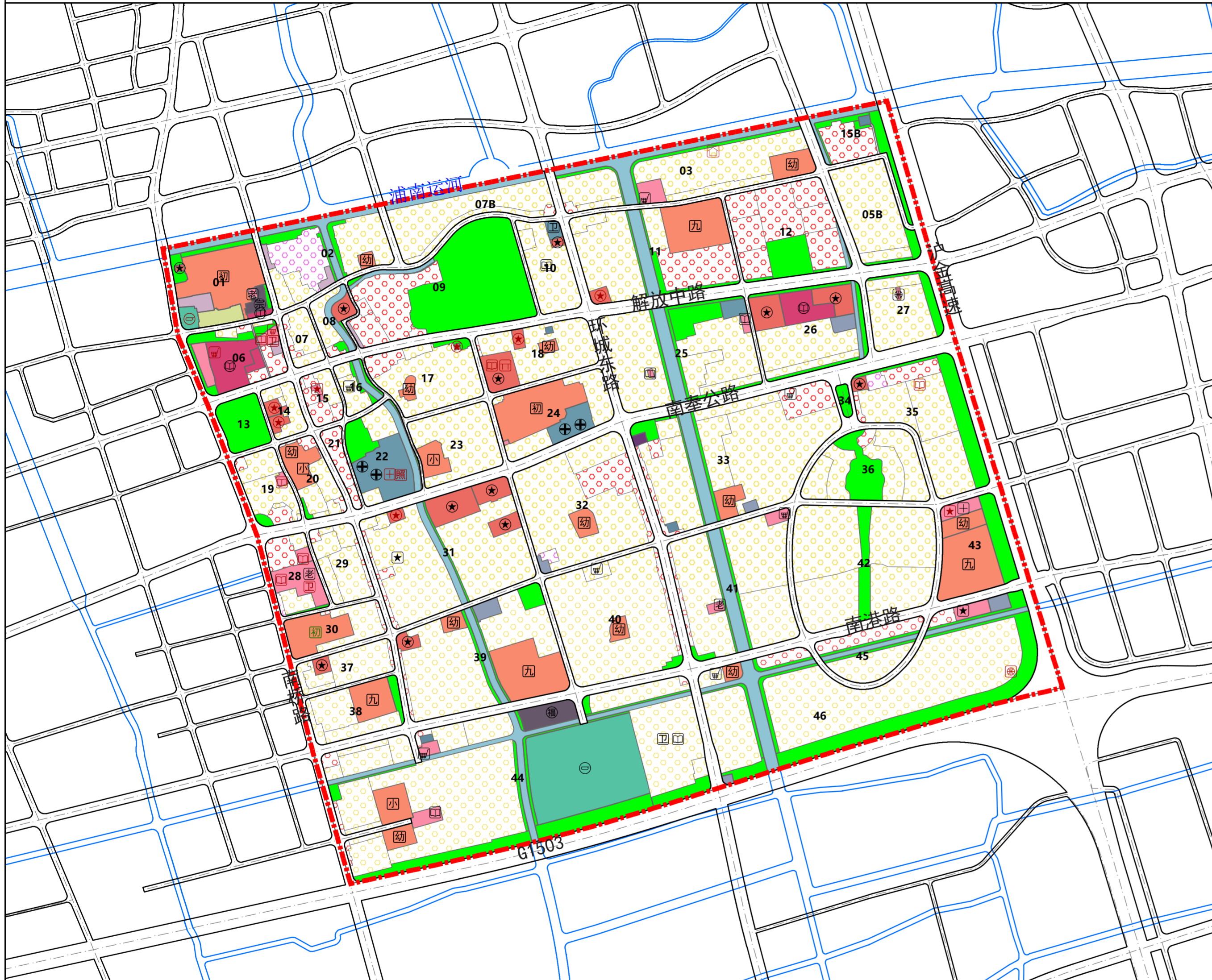


图例

<p>功能引导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居住生活功能区 商业办公功能区 工业仓储功能区 教育科研设计功能区 战略预留区 	<p>用地性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办公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文化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商务办公用地 其它公共设施用地 住宅组团用地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供应设施用地 邮电设施用地 环境环卫设施用地 施工维修设施用地 殡葬设施用地 消防设施用地 其它市政设施用地 工业、仓储物流用地 	<p>控制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街坊线 绿线 黄线 蓝线 紫线 文化保护红线 四类生态空间 铁路边界及控制线 已批轨道交通边界及控制线 轨道交通规划通道 轨道交通近期通道 轨道交通远期通道 道路边界及控制线 道路中心线 电力电缆控制线 	<p>范围线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单元范围线 100米街坊范围线 街坊编号 <p>文字标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尺寸标注 控制点坐标 	<p>设施</p> <table border="0"> <tr> <td> <p>市区级公共服务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级行政办公设施 文化设施 体育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养老福利设施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td> <td> <p>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区级行政办公设施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 文化活动室 综合健身馆/游泳池/运动场 健身点 社区养老院 日间照料中心 老年活动室 卫生服务中心 卫生服务站 菜市场 生活服务点 </td> <td> <p>基础教育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幼托 小学 初中 高中 九年一贯制学校 完中 </td> <td> <p>道路交通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停车场 公共保养场 公交首末站 公交枢纽站 交通枢纽 加油 (气) 站 加气站 长途汽车站 客运码头 火车站 交通场站 </td> <td> <p>市政基础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水设施 燃气设施 污水设施 通信设施 水利设施 雨水设施 供电设施 环卫设施 邮政设施 环卫设施 消防设施 公共厕所 </td> </tr> </table> <p>保留设施 (以文化设施为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划保留 (已建成) 规划保留 (未建成) 	<p>市区级公共服务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级行政办公设施 文化设施 体育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养老福利设施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p>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区级行政办公设施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 文化活动室 综合健身馆/游泳池/运动场 健身点 社区养老院 日间照料中心 老年活动室 卫生服务中心 卫生服务站 菜市场 生活服务点 	<p>基础教育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幼托 小学 初中 高中 九年一贯制学校 完中 	<p>道路交通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停车场 公共保养场 公交首末站 公交枢纽站 交通枢纽 加油 (气) 站 加气站 长途汽车站 客运码头 火车站 交通场站 	<p>市政基础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水设施 燃气设施 污水设施 通信设施 水利设施 雨水设施 供电设施 环卫设施 邮政设施 环卫设施 消防设施 公共厕所
<p>市区级公共服务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级行政办公设施 文化设施 体育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养老福利设施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p>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区级行政办公设施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 文化活动室 综合健身馆/游泳池/运动场 健身点 社区养老院 日间照料中心 老年活动室 卫生服务中心 卫生服务站 菜市场 生活服务点 	<p>基础教育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幼托 小学 初中 高中 九年一贯制学校 完中 	<p>道路交通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停车场 公共保养场 公交首末站 公交枢纽站 交通枢纽 加油 (气) 站 加气站 长途汽车站 客运码头 火车站 交通场站 	<p>市政基础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水设施 燃气设施 污水设施 通信设施 水利设施 雨水设施 供电设施 环卫设施 邮政设施 环卫设施 消防设施 公共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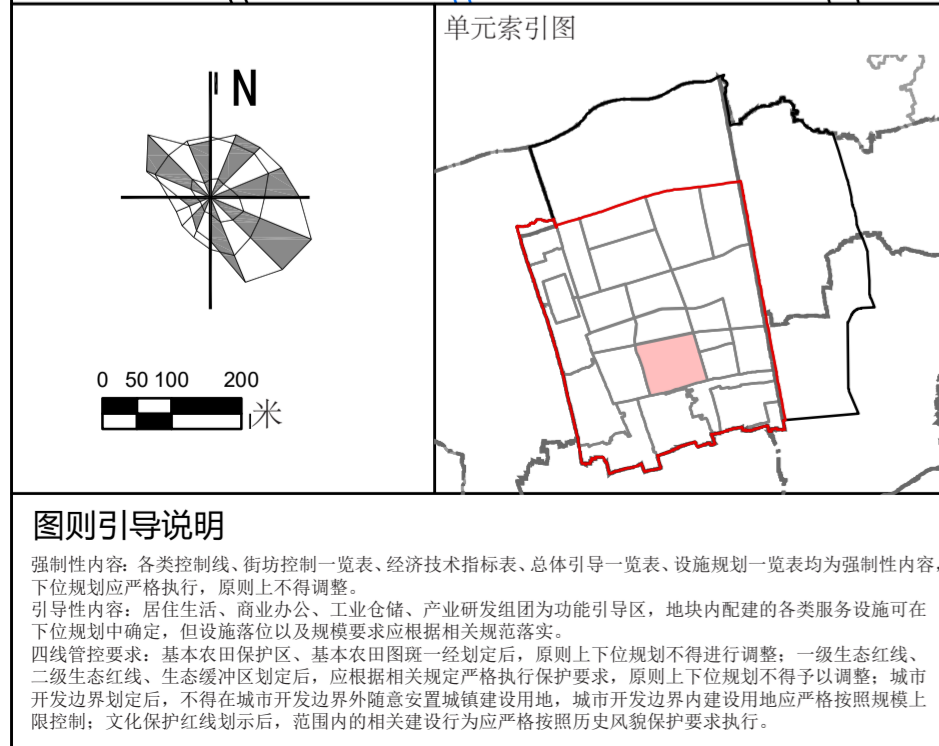
注: 除已明确用地范围的各类设施外, 其他设施均要求在规定的地块内建设, 具体布局应在下位规划中确定, 设施规模应根据地块实际情况落实。

注: 1、总体控制一览表中, 除功能定位、人口规模、公园绿地, 其他指标均为控制性指标; 设施一览表中, 除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外, 其他设施均为控制性指标。
2、在保证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的前提下, 可根据地区居民对公共服务设施的需求, 在详细层次上突破公园绿地面积下限, 适度降低公园绿地面积, 增加文化、体育、社区服务等公益性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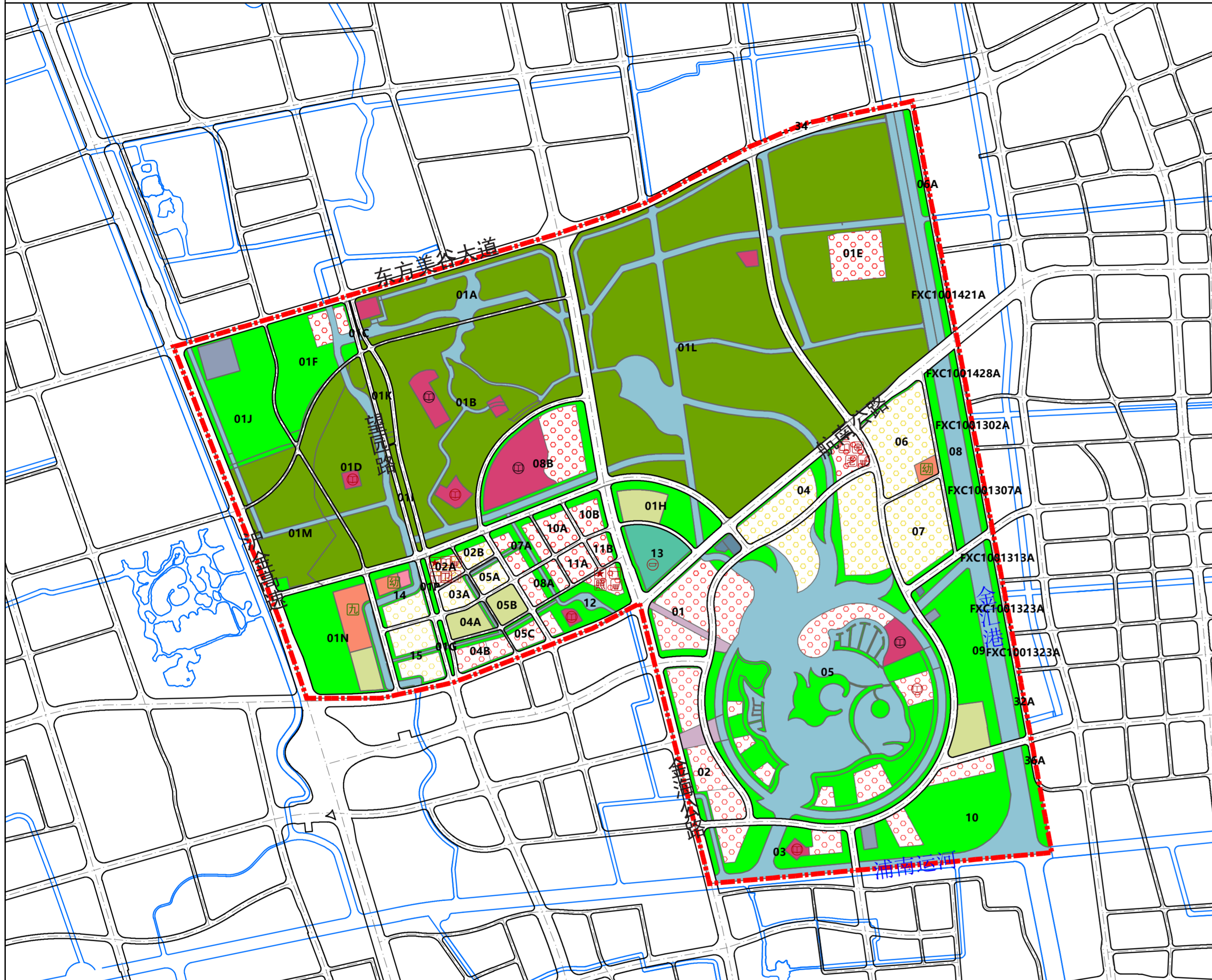
单元编号	FXC1-0005	商业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22.8
功能定位	生活主导型	商业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49.0
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4.9	产业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2.7
人口规模 (万人)	10.20	公益性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下限 (公顷)	66.4
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4.7	公益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下限 (万平方米)	74.3
住宅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237.5	公园绿地面积下限 (公顷)	52.6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388.7	老年人休闲福利及学习机构数量下限 (个)	5.0
新增住房中, 中小套型占比 (%)	70.0	2、3类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下限 (公顷)	30.6
新增住房中政府、机构和企业持有的租赁住房比例 (%)	10.0	支路网密度下限 (公里/平方公里)	3.5
商务办公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11.6	骨干绿道长度 (千米)	6.0
商务办公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24.1	文化保护控制线面积	-
		生态空间面积 (公顷)	74.3

设施类别	数量 (处)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市区级 / 镇域级 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办公设施	18	8.8	12.8
	文化设施	3	3.8	5.6
	体育设施	2	10.5	15.7
	医疗卫生设施	4	4.6	4.8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	2.9	-
	养老福利设施	1	-	2.5
	其他公共设施	1	1.6	0.2
社区级 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	11	1.05	3.0
	体育设施	3	0.06	0.1
	商业设施	9	1.18	2.4
	医疗卫生设施	7	0.03	2.2
	养老福利设施	5	0.26	3.5
	行政管理设施	4	1.20	0.6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	2.34	-
基础教育设施	幼儿园	12	5.8	4.1
	小学	3	4.9	3.0
	初中	3	9.9	6.5
	九年一贯制	4	10.1	4.9
	十二年一贯制	-	-	-
	高中	-	-	-
交通设施	综合交通设施	轮渡码头	-	-
		公共停车场	4	-
		公交保养场	-	-
		公交首末站	1	-
		公交枢纽站	-	-
		交通枢纽	-	-
		加油 (气) 站	1	0.2
		供水设施	3	1.1
		供电设施	1	0.2
		雨水设施	-	-
市政设施	综合交通设施	污水设施	4	0.4
		环卫设施	-	-
		燃气设施	-	-
		通信设施	1	0.2
		消防设施	-	-
		其它设施	-	-



功能引导区	用地性质	控制线	范围线及其他	设施
居住生活功能区	行政办公用地	街坊线	街坊线	市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商业办公功能区	商业服务业用地	绿线	绿线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工业仓储功能区	文化用地	黄线	黄线	基础教育设施
教育科研设计功能区	体育用地	蓝线	蓝线	道路交通设施
战略预留区	医疗卫生用地	紫线	紫线	市政基础设施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文化保护红线	文化保护红线	
	文物古迹用地	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	
	商务办公用地	铁路线及控制线	铁路线及控制线	
	其它公共设施用地	已批轨道交通边线及控制线	已批轨道交通边线及控制线	
	住宅组群用地	轨道交通控制线	轨道交通控制线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综合交通控制线	综合交通控制线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轨道交通控制线	轨道交通控制线	
	供应设施用地	轨道交通控制线	轨道交通控制线	
	邮电设施用地	轨道交通控制线	轨道交通控制线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轨道交通控制线	轨道交通控制线	
	施工维修设施用地	轨道交通控制线	轨道交通控制线	
	殡葬设施用地	轨道交通控制线	轨道交通控制线	
	消防设施用地	轨道交通控制线	轨道交通控制线	
	其它市政设施用地	轨道交通控制线	轨道交通控制线	
	工业、仓储物流用地	轨道交通控制线	轨道交通控制线	

注: 1、总体控制一览表中, 除功能定位、人口规模、公园绿地, 其他指标均为控制性指标; 设施一览表中的各类设施均为控制性指标。
2、在保证人均公园绿地下限的情况下, 可根据地区居民对公共服务设施的需求, 在详细层次可突破公园绿地面积下限, 适度降低公园绿地面积, 增加文化、体育、社区服务等公益性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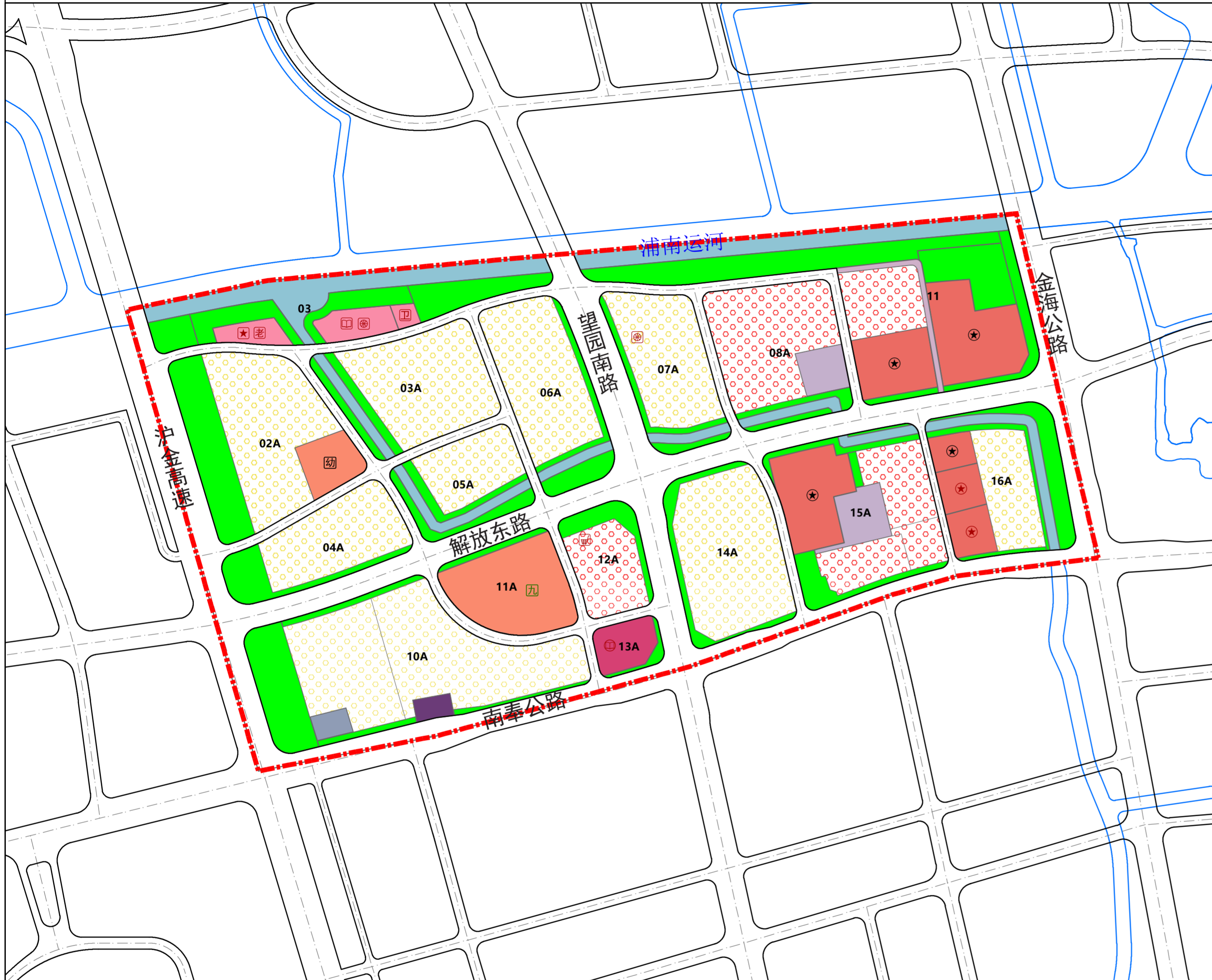
单元编号	FXC1-0008	商业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51.2
功能定位	生态商务主导型	商业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116.7
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7.7	产业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
人口规模 (万人)	2.10	公益性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下限 (公顷)	25.3
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3.9	公益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下限 (万平方米)	28.2
住宅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44.6	公园绿地面积下限 (公顷)	144.9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80.5	老年人体闲福利及学习机构数量下限 (个)	2.0
新增住房中, 中小套型占比 (%)	70.0	2、3类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下限 (公顷)	6.9
新增住房中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持有的租赁住房比例 (%)	10.0	支路网密度下限 (公里/平方公里)	1.3
商务办公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8.1	骨干绿道长度 (千米)	19.7
商务办公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22.1	文化保护控制线面积	-
		生态空间面积 (公顷)	532.3

设施类别	数量 (处)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市区级 / 镇域级 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办公设施	-	-
	文化设施	8	15.7
	体育设施	1	4.6
	医疗卫生设施	-	-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	0.1
	养老福利设施	-	-
社区级 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	2	-
	体育设施	3	-
	商业设施	3	-
	医疗卫生设施	2	-
	养老福利设施	3	-
	行政管理设施	2	-
基础教育设施	幼儿园	2	1.5
	小学	-	-
	初中	-	-
	九年一贯制	1	3.2
	十二年一贯制	-	-
交通设施	轮渡码头	-	-
	公共停车场	-	-
	公交保养场	-	-
	公交首末站	-	-
	公交枢纽站	6	-
	交通枢纽	1	-
	加油 (气) 站	-	-
市政设施	供水设施	-	-
	供电设施	3	3.0
	雨水设施	-	-
	污水设施	-	-
	环卫设施	1	0.1
	燃气设施	-	-
	通信设施	-	-
	消防设施	-	-
	其它设施	-	-



功能引导区	用地性质	控制线	范围线及其他	设施
居住生活功能区	行政办公用地	街坊线	单元范围线	市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商业办公功能区	商业服务业用地	绿线	100街坊范围线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工业仓储功能区	文化用地	黄线	街坊编号	基础教育设施
教育科研设计功能区	体育用地	蓝线	文字标注	道路交通设施
战略预留区	医疗卫生用地	紫线	尺寸标注	市政基础设施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文化保护红线	控制点坐标	
	文物古迹用地	四类生态空间		
	商务办公用地	铁路边线及控制线		
	其它公共设施用地	已批轨道交通边线及控制线		
	住宅组群用地	轨道交通控制线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轨道交通控制线		
	社区级公共设施用地	轨道交通控制线		
	供应设施用地	轨道交通控制线		
	邮电设施用地	轨道交通控制线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轨道交通控制线		
	施工设施用地	轨道交通控制线		
	殡葬设施用地	轨道交通控制线		
	消防设施用地	轨道交通控制线		
	其它市政设施用地	轨道交通控制线		
	工业、仓储物流用地	轨道交通控制线		
		铁路用地		
		T1 公路用地		
		T2 轨道交通用地		
		T3 管道运输用地		
		T4 港口用地		
		T5 机场用地		
		S1 道路用地		
		S2 轨道交通用地		
		S3 社会停车场用地		
		S4 公交站用地		
		S5 广场用地		
		S6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S7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S8 公园绿地		
		S9 生产防护绿地		
		S10 林地		
		S11 特殊用地		
		S12 城市发展备用地		
		S13 消防用地		
		S14 水塘		
		S15 其他未利用土地		

注: 1、总体控制一览表中, 除功能定位、人口规模、公园绿地, 其他指标均为控制性指标; 设施一览表中的各类设施均为控制性指标。
2、在保证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的前提下, 可根据地区居民对公共服务设施的需求, 在详细层次可突破公园绿地面积下限, 适度降低公园绿地面积, 增加文化、体育、社区服务等公益性设施。



单元编号	FXC1-0009	商业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1.6
功能定位	生活主导型	商业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3.5
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1.0	产业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
人口规模 (万人)	1.41	公益性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下限 (公顷)	11.8
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0.9	公益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下限 (万平方米)	16.1
住宅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30.5	公园绿地面积下限 (公顷)	17.9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64.2	老年人休闲福利及学习机构数量下限 (个)	1.0
新增住房中, 中小套型占比 (%)	70.0	2、3类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下限 (公顷)	4.2
新增住房中政府、机构和企业持有的租赁住房比例 (%)	10.0	支路网密度下限 (公里/平方公里)	4.3
商务办公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7.5	骨干绿道长度 (千米)	1.2
商务办公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23.2	文化保护控制线面积	-
		生态空间面积 (公顷)	24.5

设施类别	数量 (处)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市区级 / 镇域级 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办公设施	6	6.5	11.1
	文化设施	1	0.7	1.5
	体育设施	-	-	-
	医疗卫生设施	-	-	-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	-	-
	养老福利设施	-	-	-
社区级 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	1	0.6	0.6
	体育设施	2	-	0.2
	商业设施	1	-	0.2
	医疗卫生设施	1	0.1	0.1
	养老福利设施	1	0.4	0.4
	行政管理设施	1	-	0.0
基础教育设施	幼儿园	1	0.8	0.8
	小学	-	-	-
	初中	-	-	-
	九年一贯制	1	2.6	1.6
	十二年一贯制	-	-	-
交通设施	轮渡码头	-	-	-
	公共停车场	3	0.2	-
	公交保养场	-	-	-
	公交首末站	-	-	-
	公交枢纽站	-	-	-
	交通枢纽	-	-	-
	加油 (气) 站	1	0.2	-
市政设施	供水设施	-	-	-
	供电设施	1	0.3	-
	雨水设施	-	-	-
	污水设施	-	-	-
	环卫设施	-	-	-
	燃气设施	-	-	-
	通信设施	-	-	-
消防设施	-	-	-	
其它设施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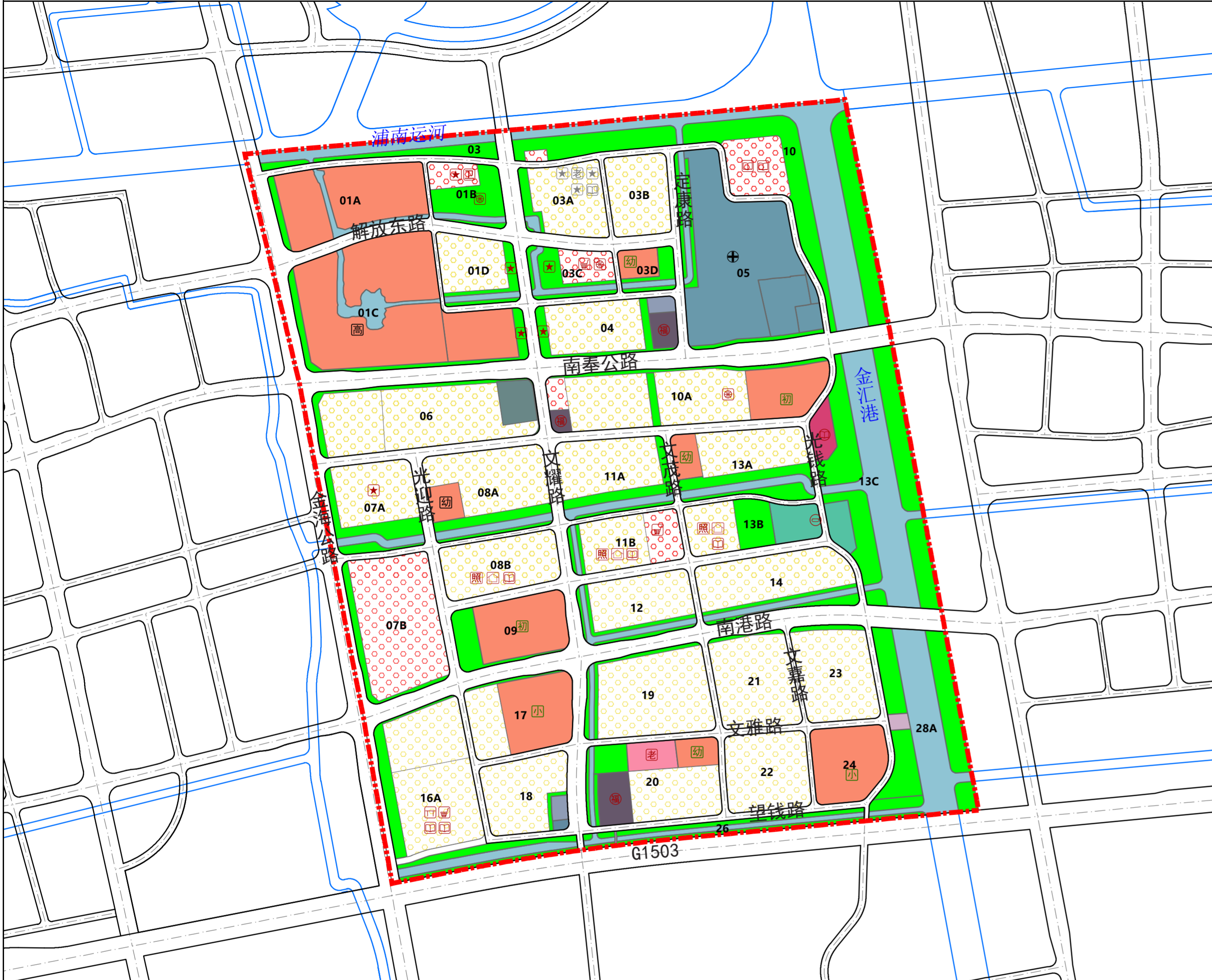


图例

<p>功能引导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居住生活功能区 商业办公功能区 工业仓储功能区 教育科研设计功能区 战略预留区 	<p>用地性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办公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文化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商务办公用地 其它公共设施用地 住宅组团用地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社区级公共设施用地 供应设施用地 邮电设施用地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施工维修设施用地 殡葬设施用地 消防设施用地 其它市政设施用地 工业、仓储物流用地 	<p>控制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街坊线 绿线 黄线 蓝线 紫线 文化保护红线 四类生态空间 铁路边线及控制线 已批轨道交通边线及控制线 轨道交通规划通道 轨道交通近期通道 轨道交通远期通道 隧道边线及控制线 道路中心线 电力电缆控制线 	<p>范围线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单元范围线 100街坊范围线 街坊编号 <p>文字标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尺寸标注 控制点坐标 	<p>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市行政办公设施, 文化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养老福利设施,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社区行政办公设施,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 文化活动室, 综合健身馆/游泳馆/运动场, 健身点, 社区养老院, 日间照料中心, 老年活动室, 卫生服务中心, 卫生服务站, 菜市场, 生活服务点 基础教育设施: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九年一贯制学校,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高中 道路交通设施: 公共停车场, 公共自行车, 加油 (气) 站, 公交枢纽站, 公交首末站, 长途汽车站, 客运码头, 避灾场所, 铁路车站, 消防站, 交通枢纽 市政基础设施: 供水设施, 燃气设施, 污水设施, 通信设施, 水利设施, 雨水设施, 供电设施, 邮政设施, 环卫设施, 消防设施, 公共厕所 <p>保留设施 (以文化设施为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划保留 (已建成) 规划保留 (未建成)
---	--	---	---	--

注: 除已明确用地范围的各类设施外, 其他设施均要求在规定的地块内建设, 具体布局应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设施规模应根据相关规范落实。

注: 1、总体控制一览表中, 除功能定位、人口规模、公园绿地, 其他指标均为控制性指标; 设施一览表中的各类设施均为控制性指标。
2、在保证人均公园绿地下限的情况下, 可根据地区居民对公共服务设施的需求, 在详细层次可突破公园绿地面积下限, 适度降低公园绿地面积, 增加文化、体育、社区服务等公益性设施。



单元编号	FXC1-0010	商业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11.8
功能定位	生活主导型	商业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21.3
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2.7	产业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
人口规模 (万人)	4.38	公益性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下限 (公顷)	48.0
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2.4	公益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下限 (万平方米)	51.3
住宅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84.0	公园绿地面积下限 (公顷)	40.6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195.5	老年人休闲福利及学习机构数量下限 (个)	-
新增住房中, 中小套型占比 (%)	70.0	2、3类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下限 (公顷)	13.1
新增住房中政府、机构和企业持有的租赁住房比例 (%)	10.0	支路网密度下限 (公里/平方公里)	4.5
商务办公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2.1	骨干绿道长度 (千米)	3.8
商务办公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6.1	文化保护控制线面积	-
		生态空间面积 (公顷)	72.1

设施类别	数量 (处)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市区级 / 镇域级 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办公设施	-	-	-	
	文化设施	1	0.7	1.2	
	体育设施	1	1.6	1.4	
	医疗卫生设施	1	10.7	12.8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	-	-	
	养老福利设施	3	-	2.9	
	其他公共设施	-	1.9	-	
社区级 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	8	-	0.8	
	体育设施	4	-	0.4	
	商业设施	3	-	0.3	
	医疗卫生设施	1	-	0.1	
	养老福利设施	8	-	0.4	
	行政管理设施	9	-	0.6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1	0.9	-	
基础教育设施	幼儿园	4	2.9	2.6	
	小学	2	6.3	3.7	
	初中	2	5.6	4.7	
	九年一贯制	-	-	-	
	十二年一贯制	-	-	-	
	高中	1	17.2	19.4	
交通设施	综合交通设施	轮渡码头	-	-	-
		公共停车场	-	-	-
		公交保养场	-	-	-
		公交首末站	-	-	-
		公交枢纽站	-	-	-
		交通枢纽	-	-	-
		加油 (气) 站	-	-	-
		其它设施	-	-	-
市政设施	供水设施	1	0.4	-	
	供电设施	2	0.5	-	
	雨水设施	-	-	-	
	污水设施	-	-	-	
	环卫设施	-	-	-	
	燃气设施	-	-	-	
	通信设施	-	-	-	
	消防设施	1	0.9	-	



图例

功能引导区

- 居住生活功能区
- 商业办公功能区
- 工业仓储功能区
- 教育科研设计功能区
- 战略预留区

用地性质

- 行政办公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文化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商务办公用地
- 其它公共设施用地
- 住宅组团用地
-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 社区级公共设施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邮电设施用地
-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 施工修造设施用地
- 殡葬设施用地
- 消防设施用地
- 其它市政设施用地
- 工业、仓储物流用地

控制线

- 街坊线
- 绿线
- 黄线
- 蓝线
- 紫线
- 文化保护红线
- 四类生态空间
- 铁路边线及控制线
- 已批轨道交通边线及控制线
- 轨道交通规划通道
- 轨道交通近期通道
- 轨道交通远期通道
- 道路中心线
- 电力电缆控制线

范围线及其他

- 单元范围线
- 100m街坊范围线
- 街坊编号

文字标注

- 尺寸标注
- 控制点坐标

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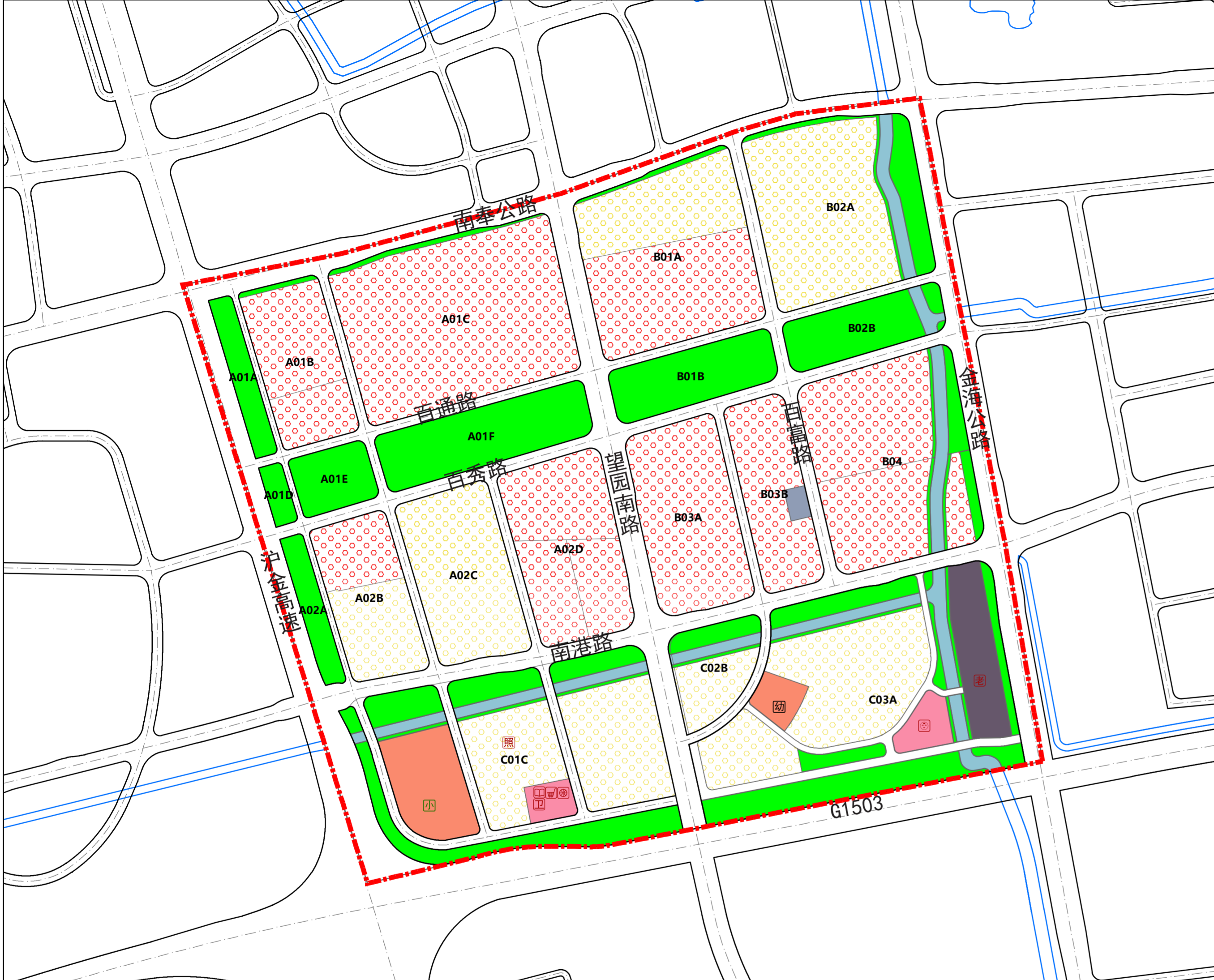
- 市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 市级行政办公设施
 - 文化设施
 - 体育设施
 - 医疗卫生设施
 - 养老福利设施
 -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 社区级行政办公设施
 -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
 - 文化活动室
 - 社区健身馆/游泳馆/运动场
 - 健身点
 - 社区养老院
 - 日间照料中心
 - 老年活动室
 - 卫生服务中心
 - 卫生服务站
 - 菜市场
 - 生活服务点
- 基础教育设施**
 - 幼儿园
 -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九年一贯制学校
 - 完中
- 道路交通设施**
 - 公共停车场
 - 公共保养场
 - 公交首末站
 - 公交枢纽站
 - 交通枢纽
 - 加油 (气) 站
 - 加气站
 - 长途汽车站
 - 客运码头
 - 火车站站
 - 交通枢纽
- 市政基础设施**
 - 供水设施
 - 供气设施
 - 污水设施
 - 雨水设施
 - 环卫设施
 - 燃气设施
 - 通信设施
 - 消防设施
 - 其它设施

保留设施 (以文化设施为例)

- 规划保留 (已建成)
- 规划保留 (未建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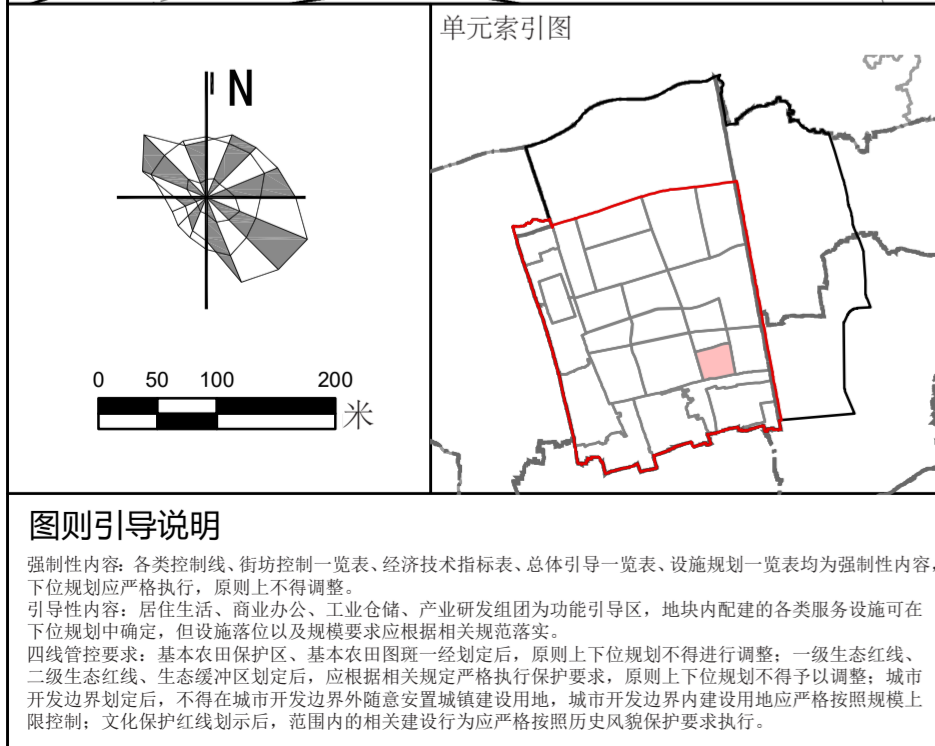
注: 除已明确用地范围的设施外, 其他设施均要求在规定的地块内建设, 具体布局应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设施规模应根据相关规范落实。

注: 1、总体控制一览表中, 除功能定位、人口规模、公园绿地, 其他指标均为控制性指标; 设施一览表中的各类设施均为控制性指标。
2、在保证人均公园绿地下限的情况下, 可根据地区居民对公共服务设施的需求, 在详细层次可突破公园绿地面积下限, 适度降低公园绿地面积, 增加文化、体育、社区服务等公益性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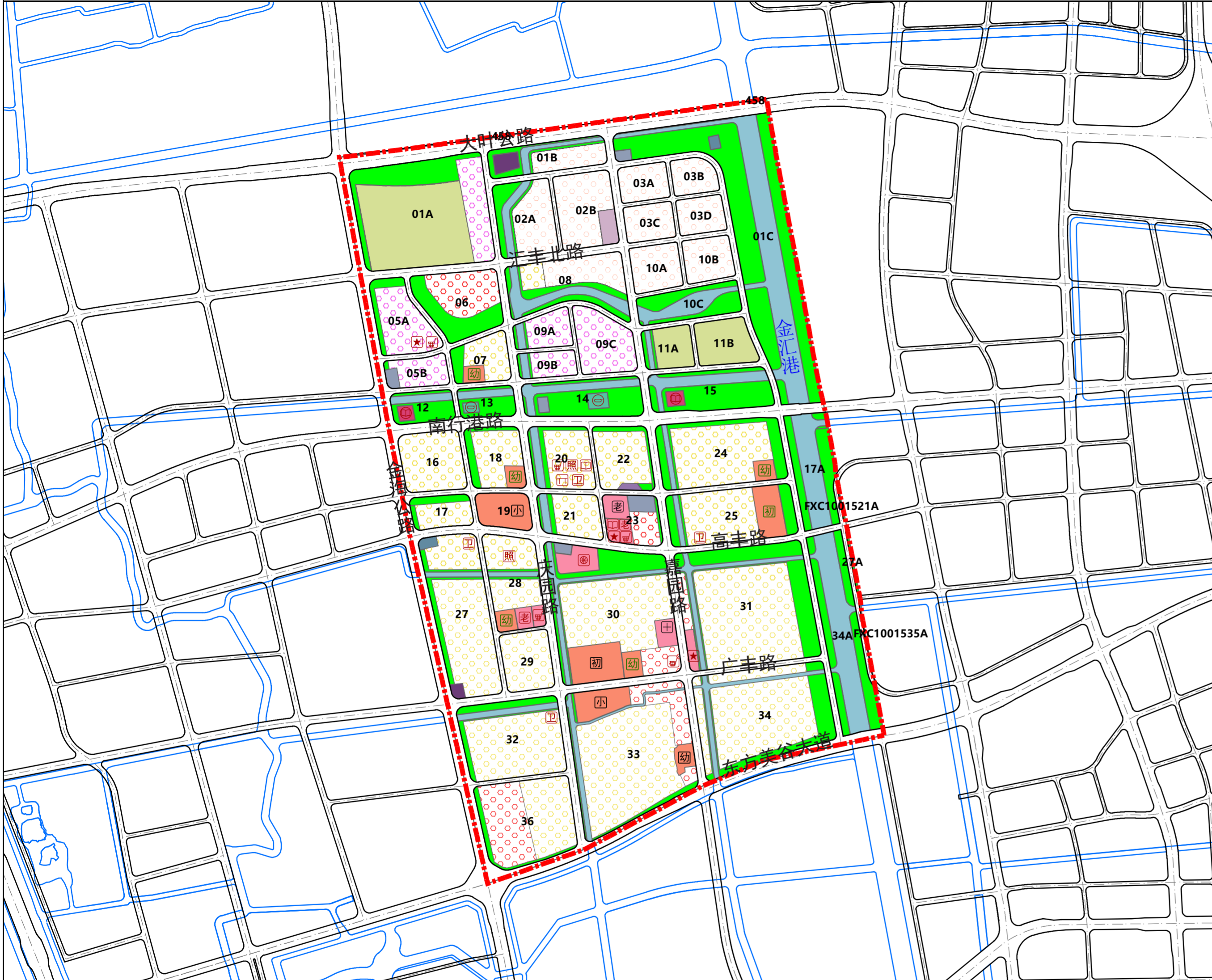
单元编号	FXC1-0011	商业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33.6
功能定位	生活主导型	商业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72.5
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1.7	产业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
人口规模 (万人)	2.35	公益性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下限 (公顷)	7.3
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1.6	公益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下限 (万平方米)	10.7
住宅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36.2	公园绿地面积下限 (公顷)	21.8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93.2	老年人休闲福利及学习机构数量下限 (个)	-
新增住房中, 中小套型占比 (%)	70.0	2、3类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下限 (公顷)	7.1
新增住房中政府、机构和企业持有的租赁住房比例 (%)	10.0	支路网密度下限 (公里/平方公里)	4.0
商务办公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16.9	骨干绿道长度 (千米)	3.0
商务办公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44.5	文化保护控制线面积	-
		生态空间面积 (公顷)	34.7

设施类别	数量 (处)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市/镇级 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办公设施	-	-	
	文化设施	-	-	
	体育设施	-	-	
	医疗卫生设施	-	-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	-	
	养老福利设施	-	-	
	其他公共设施	-	2.4	
社区级 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	1	0.5	
	体育设施	1	0.2	
	商业设施	1	-	
	医疗卫生设施	1	-	
	养老福利设施	2	-	
	行政管理设施	-	-	
基础教育设施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1	1.5	
	幼儿园	1	0.7	
	小学	1	2.8	
	初中	-	-	
	九年一贯制	-	-	
交通设施	高中	-	-	
	综合交通设施	轮渡码头	-	-
		公共停车场	-	-
		公交保养场	-	-
		公交首末站	-	-
		公交枢纽站	-	-
		交通枢纽	-	-
		加油(气)站	-	-
		通信设施	-	-
		供水设施	-	-
		供电设施	1	0.2
市政设施	雨水设施	-	-	
	污水设施	-	-	
	环卫设施	-	-	
	燃气设施	-	-	
	通信设施	-	-	
	消防设施	-	-	
	其它设施	-	-	



功能引导区	用地性质	控制线	范围线及其他	设施
居住生活功能区	行政办公用地	街坊线	街坊编号	市级公共服务设施
商业办公功能区	商业服务业用地	绿线	单元范围线	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工业仓储功能区	文化用地	黄线	100街坊范围线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科研设计功能区	体育用地	蓝线	A01 街坊编号	文化设施
战略预留区	医疗卫生用地	紫线	尺寸标注	医疗卫生设施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文化保护红线	控制点坐标	养老福利设施
	文物古迹用地	四类生态空间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商务办公用地	轨道交通用地		
	其它公共设施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住宅组群用地	广场用地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轨道交通枢纽用地		
	社区级公共设施用地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供应设施用地	公园绿地		
	邮电设施用地	生产防护绿地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林地		
	施工维修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殡葬设施用地	城市灾备用地		
	消防设施用地	消防设施用地		
	其它市政设施用地	水域		
	工业、仓储物流用地	其他未利用土地		

注: 1、总体控制一览表中, 除功能定位、人口规模、公园绿地, 其他指标均为控制性指标; 设施一览表中的各类设施均为控制性指标。
2、在保证人均公园绿地下限的情况下, 可根据地区居民对公共服务设施的需求, 在详细层次可突破公园绿地面积下限, 适度降低公园绿地面积, 增加文化、体育、社区服务等公益性设施。



单元编号	FXC1-0016	商业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15.0
功能定位	生活主导型	商业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29.1
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4.5	产业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51.8
人口规模 (万人)	6.03	公益性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下限 (公顷)	21.3
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4.0	公益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下限 (万平方米)	21.8
住宅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126.6	公园绿地面积下限 (公顷)	83.9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243.0	老年人休闲福利及学习机构数量下限 (个)	3.0
新增住房中, 中小套型占比 (%)	70.0	2、3类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下限 (公顷)	18.1
新增住房中政府、机构和企业持有的租赁住房比例 (%)	10.0	支路网密度下限 (公里/平方公里)	4.3
商务办公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4.8	骨干绿道长度 (千米)	7.7
商务办公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15.9	文化保护控制线面积	-
		生态空间面积 (公顷)	127.4

设施类别	数量 (处)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市区级 / 镇域级 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办公设施	-	-
	文化设施	2	0.8
	体育设施	2	0.7
	医疗卫生设施	-	-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	10.5
	养老福利设施	-	-
社区级 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	2	-
	体育设施	2	1.4
	商业设施	5	0.4
	医疗卫生设施	5	0.9
	养老福利设施	5	0.9
	行政管理设施	3	0.6
基础教育设施	幼儿园	6	4.1
	小学	2	4.9
	初中	2	5.1
	九年一贯制	-	-
	十二年一贯制	-	-
交通设施	轮渡码头	-	-
	公共停车场	-	-
	公交保养场	-	-
	公交首末站	1	-
	公交枢纽站	1	0.2
	交通枢纽	-	-
	加油 (气) 站	2	1.0
市政设施	供水设施	-	-
	供电设施	4	1.1
	雨水设施	-	-
	污水设施	1	0.2
	环卫设施	1	0.3
	燃气设施	-	-
	通信设施	1	0.7
	消防设施	-	-
	其它设施	-	-



图例

功能引导区

- 居住生活功能区
- 商业办公功能区
- 工业仓储功能区
- 教育科研设计功能区
- 战略预留区

用地性质

- 行政办公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文化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商务办公用地
- 其它公共设施用地
- 住宅组团用地
-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邮电设施用地
-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 施工维修设施用地
- 殡葬设施用地
- 消防设施用地
- 其它市政设施用地
- 工业、仓储物流用地

控制线

- 街坊线
- 绿线
- 黄线
- 蓝线
- 紫线
- 文化保护红线
- 生态空间
- 铁路边线及控制线
- 已批轨道交通边线及控制线
- 轨道交通规划通道
- 轨道交通近期通道
- 轨道交通远期通道
- 道路边线及控制线
- 道路中心线
- 电力电缆控制线

范围线及其他

- 单元范围线
- 100街坊范围线
- 街坊编号

文字标注

- 尺寸标注
- 控制点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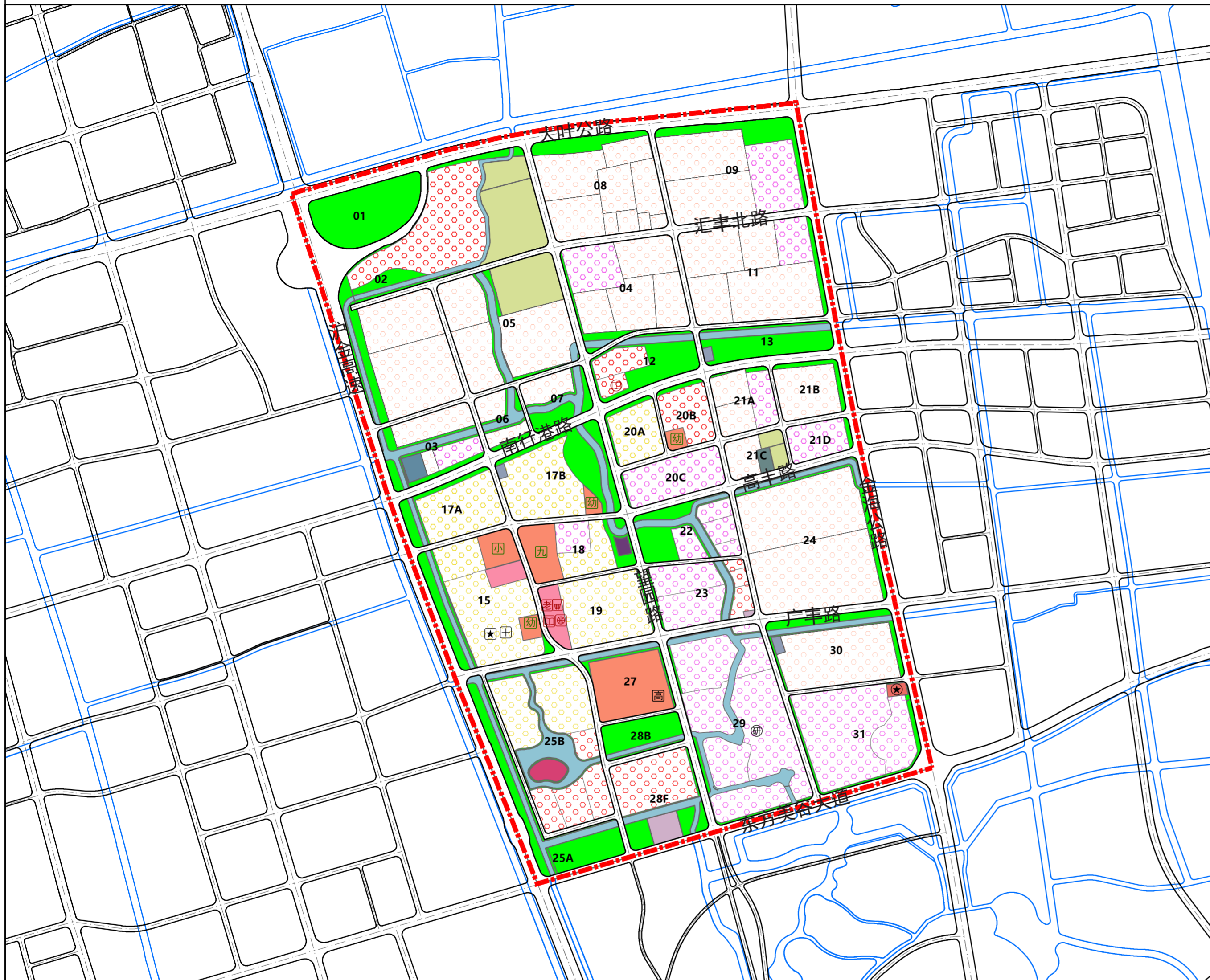
设施

- 市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市级行政办公设施, 文化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养老福利设施,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社区级行政办公设施,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 文化活动室, 综合健身馆/游泳池/运动场, 健身点, 社区养老院, 日间照料中心, 老年活动室, 卫生服务中心, 卫生服务站, 菜市场, 生活服务点
- 基础教育设施: 幼托, 小学, 初中, 九年一贯制学校, 高中, 完中
- 道路交通设施: 公共停车场, 公共保养场, 公共首末站, 交通枢纽, 加油 (气) 站, 加气站, 长途汽车站, 客运码头, 铁路场站, 交通场站
- 市政基础设施: 供水设施, 燃气设施, 污水设施, 通信设施, 水利设施, 雨水设施, 环卫设施, 消防设施, 公共厕所

保留设施 (以文化设施为例)

- 规划保留 (已建成)
- 规划保留 (未建成)

注: 1、总体控制一览表中, 除功能定位、人口规模、公园绿地, 其他指标均为控制性指标; 设施一览表中的各类设施均为控制性指标。
2、在保证人均公园绿地下限的情况下, 可根据地区居民对公共服务设施的需求, 在详细层次可突破公园绿地面积下限, 适度降低公园绿地面积, 增加文化、体育、社区服务等公益性设施。



单元编号	FXC1-0017	商业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20.6
功能定位	产城融合型	商业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23.9
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6.0	产业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218.3
人口规模 (万人)	3.48	公益性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下限 (公顷)	48.5
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5.7	公益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下限 (万平方米)	62.8
住宅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57.8	公园绿地面积下限 (公顷)	84.9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127.1	老年人休闲福利及学习机构数量下限 (个)	-
新增住房中, 中小套型占比 (%)	70.0	2、3类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下限 (公顷)	10.9
新增住房中政府、机构和企业持有的租赁住房比例 (%)	10.0	支路网密度下限 (公里/平方公里)	2.5
商务办公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17.8	骨干绿道长度 (千米)	10.8
商务办公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39.0	文化保护控制线面积	-
		生态空间面积 (公顷)	120.4

设施类别	数量 (处)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市区级 / 镇域级 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办公设施	1	0.5	0.3
	文化设施	1	1.2	1.4
	体育设施	-	-	-
	医疗卫生设施	-	-	-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1	27.3	43.4
	养老福利设施	-	-	-
社区级 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	1	-	0.5
	体育设施	1	-	0.2
	商业设施	1	4.2	0.2
	医疗卫生设施	1	-	0.4
	养老福利设施	1	-	0.4
	行政管理设施	1	-	0.1
基础教育设施	幼儿园	3	2.2	2.2
	小学	1	2.2	2.2
	初中	-	-	-
	九年一贯制	1	3.5	3.5
	十二年一贯制	-	-	-
	高中	1	8.1	9.7
交通设施	综合交通设施			
	轮渡码头	-	-	-
	公共停车场	2	-	-
	公交保养场	-	-	-
	公交首末站	-	-	-
	公交枢纽站	1	-	-
	交通枢纽	-	-	-
	加油(气)站	1	0.4	-
市政设施	供水设施	-	-	-
	供电设施	3	0.8	-
	雨水设施	-	-	-
	污水设施	-	-	-
	环卫设施	1	0.9	-
	燃气设施	-	-	-
	通信设施	-	-	-
	消防设施	1	0.6	-
其它设施	-	-	-	



图例

功能引导区

- 居住生活功能区
- 商业办公功能区
- 工业仓储功能区
- 教育科研设计功能区
- 战略预留区

用地性质

- 行政办公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文化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商务办公用地
- 其它公共设施用地
- 住宅组团用地
-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邮电设施用地
-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 施工维修设施用地
- 殡葬设施用地
- 消防设施用地
- 其它市政设施用地
- 工业、仓储物流用地

控制线

- 街坊线
- 绿线
- 黄线
- 蓝线
- 紫线
- 文化保护红线
- 四类生态空间
- 铁路边线及控制线
- 已批轨道交通边线及控制线
- 轨道交通规划通道
- 轨道交通近期通道
- 轨道交通远期通道
- 道路中心线
- 电力电缆控制线

范围线及其他

- 单元范围线
- 100街坊范围线
- 街坊编号

文字标注

- 尺寸标注
- 控制点坐标

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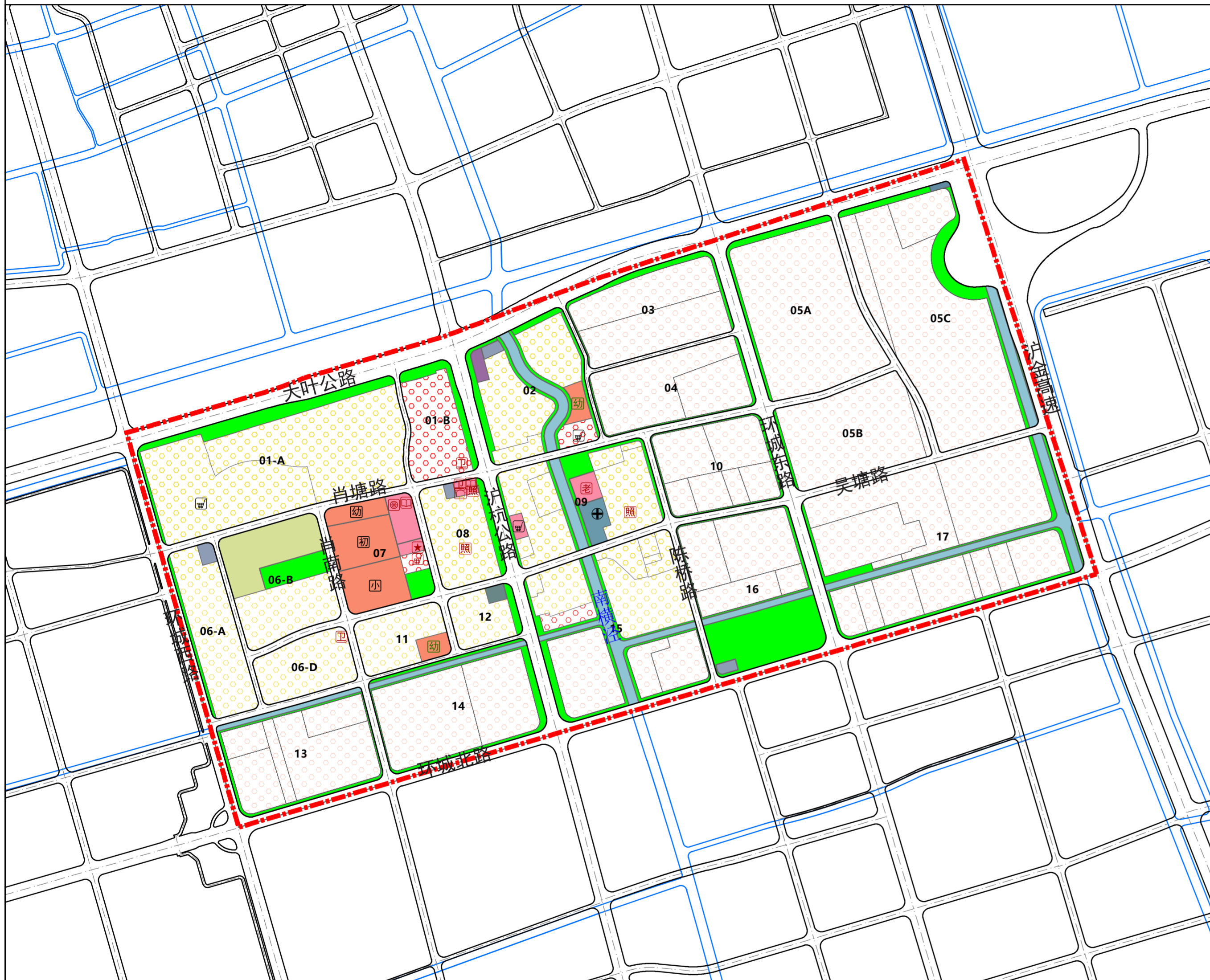
- 市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 基础教育设施
- 道路交通设施
- 市政基础设施
- 市行政办公设施
- 社区级行政办公设施
- 幼儿园
- 小学
- 初中
- 九年一贯制学校
- 高中
- 综合健身馆/游泳馆/运动场
- 社区公共服务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
- 文化设施
- 医疗卫生设施
- 养老福利设施
-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 文化活动室
- 健身点
- 社区养老院
- 日间照料中心
- 老年活动室
- 卫生服务中心
- 服务站
- 菜市场
- 生活服务点
- 公共停车场
- 公共保养场
- 加油(气)站
- 公交首末站
- 公交枢纽站
- 长途汽车站
- 客运码头
- 轮渡码头
- 供水设施
- 燃气设施
- 污水设施
- 水利设施
- 雨水设施
- 通信设施
- 供电设施
- 环卫设施
- 邮政设施
- 环卫设施
- 消防设施
- 公共厕所

保留设施 (以文化设施为例)

- 规划保留 (已建成)
- 规划保留 (未建成)

注: 除已明确用地范围的设施外, 其他设施均要求在规定的地块内建设, 具体布局应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设施规模应根据地块实际情况落实。

注: 1、总体控制一览表中, 除功能定位、人口规模、公园绿地, 其他指标均为控制性指标; 设施一览表中的各类设施均为控制性指标。
2、在保证人均公园绿地下限的情况下, 可根据地区居民对公共服务设施的需求, 在详细层次可突破公园绿地面积下限, 适度降低公园绿地面积, 增加文化、体育、社区服务等公益性设施。



单元编号	FXC1-0018	商业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3.5
功能定位	产业主导型	商业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8.9
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3.7	产业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156.9
人口规模 (万人)	3.53	公益性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下限 (公顷)	12.1
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3.6	公益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下限 (万平方米)	10.9
住宅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81.2	公园绿地面积下限 (公顷)	35.1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150.9	老年人休闲福利及学习机构数量下限 (个)	-
新增住房中, 中小套型占比 (%)	70.0	2、3类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下限 (公顷)	10.6
新增住房中政府、机构和企业持有的租赁住房比例 (%)	10.0	支路网密度下限 (公里/平方公里)	3.0
商务办公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4.0	骨干绿道长度 (千米)	5.9
商务办公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7.1	文化保护控制线面积	-
		生态空间面积 (公顷)	46.5

设施类别	数量 (处)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市区级 / 镇域级 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办公设施	-	-	-	
	文化设施	-	-	-	
	体育设施	-	-	-	
	医疗卫生设施	1	1.0	1.1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	-	-	
	养老福利设施	-	-	-	
社区级 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	2	0.4	0.6	
	体育设施	1	0.9	1.4	
	商业设施	4	-	0.8	
	医疗卫生设施	3	-	0.1	
	养老福利设施	5	0.7	1.5	
	行政管理设施	1	0.3	0.4	
基础教育设施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	0.7	-	
	幼儿园	3	2.5	2.5	
	小学	1	2.8	2.8	
	初中	1	2.8	2.8	
	九年一贯制	-	-	-	
	十二年一贯制	-	-	-	
交通设施	高中	-	-	-	
	综合交通设施	轮渡码头	-	-	-
		公共停车场	3	-	-
		公交保养场	-	-	-
		公交首末站	1	-	-
		公交枢纽站	-	-	-
		交通枢纽	-	-	-
		出租车营业站	-	-	-
		加油 (气) 站	-	-	-
		通信设施	-	-	-
供水设施		-	-	-	
市政设施	供电设施	2	0.5	-	
	雨水设施	-	-	-	
	污水设施	1	0.1	-	
	环卫设施	-	-	-	
	燃气设施	-	-	-	
	通信设施	1	0.2	-	
	消防设施	1	0.3	-	
其它设施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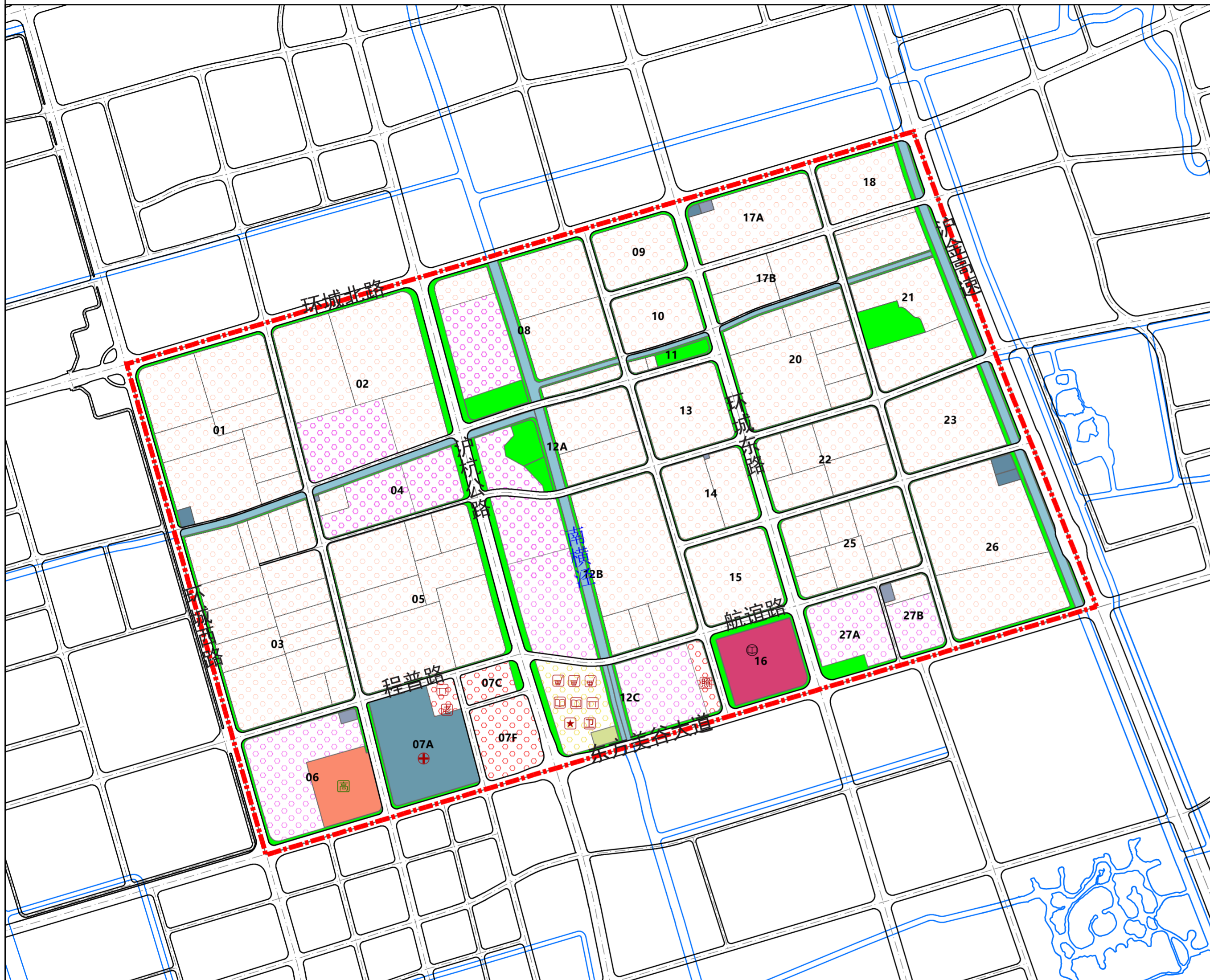


图例

<p>功能引导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居住生活功能区 商业办公功能区 工业仓储功能区 教育科研设计功能区 战略预留区 	<p>用地性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办公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文化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商务办公用地 其它公共设施用地 住宅组团用地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供应设施用地 邮电设施用地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施工维修设施用地 殡葬设施用地 消防设施用地 其它市政设施用地 工业、仓储物流用地 	<p>控制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街坊线 绿线 黄线 蓝线 紫线 文化保护红线 四类生态空间 铁路边线及控制线 已批轨道交通边线及控制线 轨道交通规划通道 轨道交通近期通道 轨道交通远期通道 道路边线及控制线 道路中心线 电力电缆控制线 	<p>范围线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单元范围线 100街坊范围线 街坊编号 <p>文字标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尺寸标注 控制点坐标 	<p>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市行政办公设施, 文化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养老福利设施,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社区行政办公设施,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 文化活动室, 老年活动室, 日间照料中心, 老年活动中心, 卫生服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区养老院, 日间照料中心, 老年活动室, 卫生服务中心 基础教育设施: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九年一贯制学校,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高中 道路交通设施: 公共停车场, 公交保养场, 公交首末站, 公交枢纽站, 交通枢纽, 出租车营业站, 加油 (气) 站 市政基础设施: 供水设施, 燃气设施, 污水设施, 通信设施, 供水设施, 雨水设施, 污水设施, 环卫设施, 燃气设施, 通信设施, 消防设施, 其它设施 <p>保留设施 (以文化设施为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划保留 (已建成) 规划保留 (未建成)
---	--	---	---	---

注: 除已明确用地范围的各类设施外, 其他设施均要求在规定的地块内配建, 具体布局应在下位规划中确定, 设施规模应根据相关规范落实。

注: 1、总体控制一览表中, 除功能定位、人口规模、公园绿地, 其他指标均为控制性指标; 设施一览表中的各类设施均为控制性指标。
2、在保证人均公园绿地下限的情况下, 可根据地区居民对公共服务设施的需求, 在详细层次可突破公园绿地面积下限, 适度降低公园绿地面积, 增加文化、体育、社区服务等公益性设施。



单元编号	FXC1-0019	商业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7.2
功能定位	产业主导型	商业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24.5
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5.1	产业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333.3
人口规模 (万人)	0.23	公益性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下限 (公顷)	21.3
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4.9	公益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下限 (万平方米)	37.0
住宅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5.6	公园绿地面积下限 (公顷)	41.0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13.9	老年人休闲福利及学习机构数量下限 (个)	1.0
新增住房中, 中小套型占比 (%)	70.0	2、3类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下限 (公顷)	0.7
新增住房中政府、机构和企业持有的租赁住房比例 (%)	10.0	支路网密度下限 (公里/平方公里)	3.0
商务办公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2.6	骨干绿道长度 (千米)	4.4
商务办公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7.5	文化保护控制线面积	-
		生态空间面积 (公顷)	58.2

设施类别	数量 (处)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市区级 / 镇域级 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办公设施	-	-	
	文化设施	1	6.2	
	体育设施	-	-	
	医疗卫生设施	1	10.1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	52.9	
	养老福利设施	-	-	
社区级 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	-	0.0	
	体育设施	2	-	
	商业设施	3	-	
	医疗卫生设施	1	-	
	养老福利设施	2	-	
	行政管理设施	1	-	
基础教育设施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	-	
	幼儿园	-	-	
	小学	-	-	
	初中	-	-	
	九年一贯制	-	-	
	十二年一贯制	-	-	
交通设施	高中	1	4.9	
	综合交通设施	轮渡码头	-	-
		公共停车场	1	-
		公交保养场	-	-
		公交首末站	1	-
		公交枢纽站	-	-
		交通枢纽	-	-
		加油 (气) 站	1	0.2
		通信设施	-	-
		供水设施	-	-
供电设施		2	0.5	
市政设施	雨水设施	1	0.4	
	污水设施	3	0.7	
	环卫设施	-	-	
	燃气设施	-	-	
	通信设施	-	-	
	消防设施	-	-	
其它设施	-	-		



图例

功能引导区

- 居住生活功能区
- 商业办公功能区
- 工业仓储功能区
- 教育科研设计功能区
- 战略预留区

用地性质

- 行政办公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文化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商务办公用地
- 其它公共设施用地
- 住宅组团用地
-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 社区级公共设施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邮电设施用地
-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 施工维修设施用地
- 殡葬设施用地
- 消防设施用地
- 其它市政设施用地
- 工业、仓储物流用地
- 铁路用地
- 公路用地
- 管道运输用地
- 港口用地
- 机场用地
- 道路用地
- 轨道交通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公交车站用地
- 广场用地
-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生产防护绿地
- 林地
- 特殊用地
- 城市农备用地
- 控制用地
- 水域
- 其他未利用土地

控制线

- 街坊线
- 绿线
- 黄线
- 蓝线
- 紫线
- 文化保护红线
- 铁路生态空间
- 轨道交通控制线
- 已建轨道交通边线及控制线
- 轨道交通规划控制线
- 轨道交通近期通道
- 轨道交通远期通道
- 越道边线及控制线
- 道路中心线
- 电力电缆控制线

范围线及其他

- 单元范围线
- 100街坊范围线
- 街坊编号
- 文字标注
- 尺寸标注
- 控制点坐标

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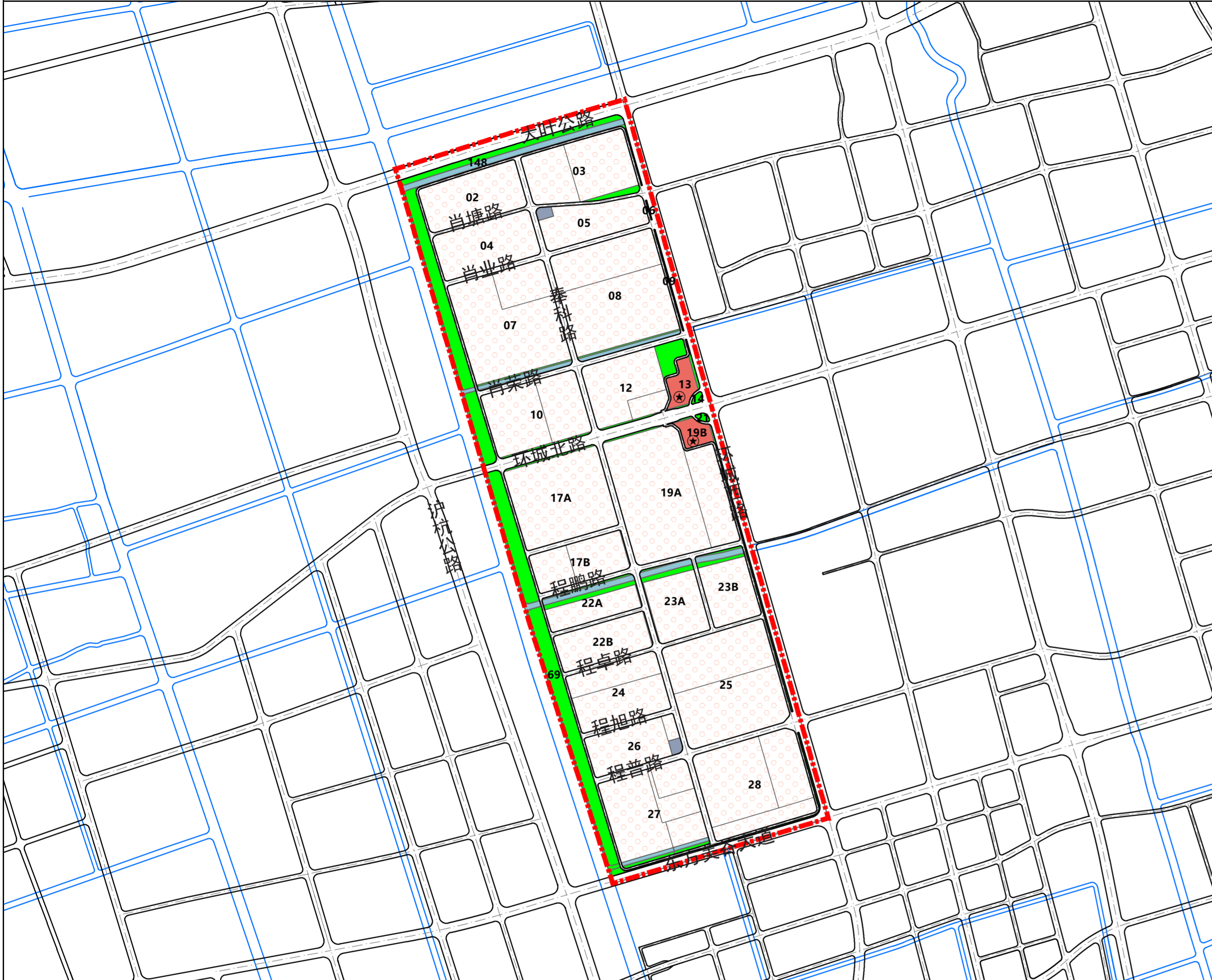
- 市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市辖区行政办公设施, 文化设施, 体育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养老福利设施,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社区级行政办公设施,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 文化活动室, 健身点, 社区养老院, 日间照料中心, 老年活动室, 卫生服务中心, 卫生服务站, 生活服务中心
- 基础教育设施: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九年一贯制学校,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高中
- 道路交通设施: 公共停车场, 公共保养场, 公交首末站, 公交枢纽站, 交通枢纽, 加油 (气) 站, 通信设施, 供水设施, 供电设施, 雨水设施, 污水设施, 环卫设施, 燃气设施, 消防设施, 其它设施
- 市政基础设施: 供水设施, 供电设施, 雨水设施, 污水设施, 环卫设施, 燃气设施, 通信设施, 消防设施, 其它设施

保留设施 (以文化设施为例)

- 规划保留 (已建成)
- 规划保留 (未建成)

注: 除已明确用地范围的各类设施外, 其他设施均要求在规定的地块内预留, 具体布局应在下位规划中确定, 设施规模应根据相关规范落实。

注: 1、总体控制一览表中, 除功能定位、人口规模、公园绿地, 其他指标均为控制性指标; 设施一览表中的各类设施均为控制性指标。
2、在保证人均公园绿地下限的情况下, 可根据地区居民对公共服务设施的需求, 在详细层次可突破公园绿地面积下限, 适度降低公园绿地面积, 增加文化、体育、社区服务等公益性设施。



单元编号	FXC1-0020	商业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
功能定位	产业主导型	商业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2.9	产业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209.2
人口规模 (万人)	-	公益性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下限 (公顷)	2.9
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2.8	公益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下限 (万平方米)	6.7
住宅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	公园绿地面积下限 (公顷)	27.2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老年人休闲福利及学习机构数量下限 (个)	-
新增住房中, 中小套型占比 (%)	70.0	2、3类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下限 (公顷)	-
新增住房中政府、机构和企业持有的租赁住房比例 (%)	10.0	支路网密度下限 (公里/平方公里)	5.0
商务办公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	骨干绿道长度 (千米)	2.9
商务办公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文化保护控制线面积	-
		生态空间面积 (公顷)	33.6

设施类别	数量 (处)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市区级 / 镇域级 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办公设施	2	2.9	6.7
	文化设施	-	-	-
	体育设施	-	-	-
	医疗卫生设施	-	-	-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	-	-
	养老福利设施	-	-	-
社区级 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	-	-	-
	体育设施	-	-	-
	商业设施	-	-	-
	医疗卫生设施	-	-	-
	养老福利设施	-	-	-
	行政管理设施	-	-	-
基础教育设施	幼儿园	-	-	-
	小学	-	-	-
	初中	-	-	-
	九年一贯制	-	-	-
	十二年一贯制	-	-	-
	高中	-	-	-
交通设施	综合交通设施	-	-	-
	轮渡码头	-	-	-
	公共停车场	-	-	-
	公交保养场	-	-	-
	公交首末站	-	-	-
	公交枢纽站	-	-	-
	交通枢纽	-	-	-
	加油 (气) 站	-	-	-
	供水设施	-	-	-
	供电设施	2	0.6	-
雨水设施	-	-	-	
污水设施	-	-	-	
环卫设施	-	-	-	
燃气设施	-	-	-	
通信设施	-	-	-	
消防设施	-	-	-	
其它设施	-	-	-	



图例

功能引导区

- 居住生活功能区
- 商业办公功能区
- 工业仓储功能区
- 教育科研设计功能区
- 战略预留区

用地性质

- 行政办公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文化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商务办公用地
- 其它公共设施用地
- 住宅组团用地
-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邮电设施用地
-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 施工维修设施用地
- 殡葬设施用地
- 消防设施用地
- 其它市政设施用地
- 工业、仓储物流用地
- 铁路用地
- 公路用地
- 管道运输用地
- 港口用地
- 机场用地
- 道路用地
- 轨道交通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公交场站用地
- 广场用地
-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生产防护绿地
- 林地
- 特殊用地
- 城市灾备用地
- 控制用地
- 水域
- 其他未利用土地

控制线

- 街坊线
- 绿线
- 黄线
- 蓝线
- 紫线
- 文化保护红线
- 四类生态空间
- 铁路边线及控制线
- 已批轨道交通边线及控制线
- 轨道交通控制线
- 轨道交通近期通道
- 轨道交通远期通道
- 隧道边线及控制线
- 道路中心线
- 电力电缆控制线

范围线及其他

- 单元范围线
- 100街坊范围线
- 街坊编号
- 文字标注
- 尺寸标注
- 控制点坐标

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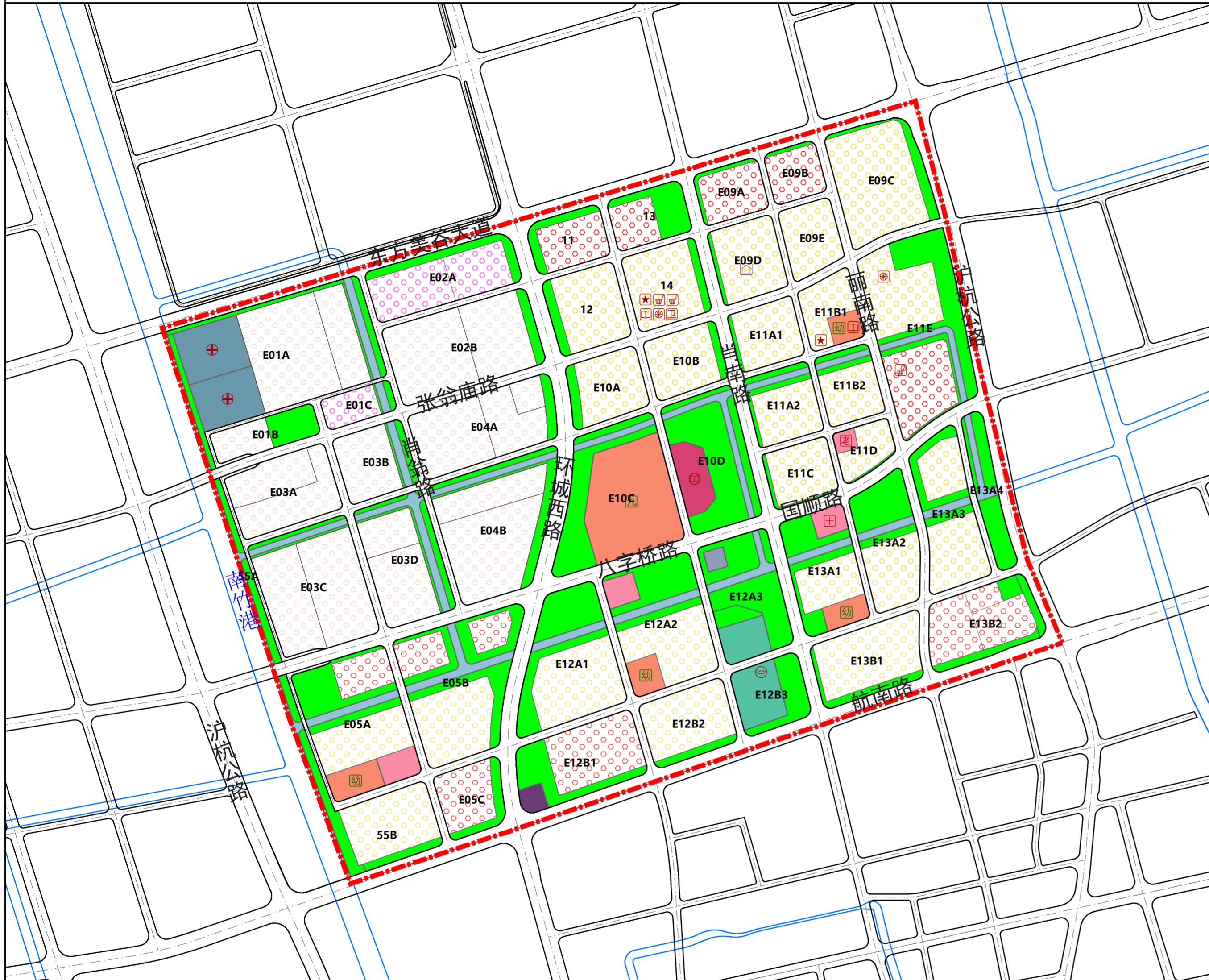
- 市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 市级行政办公设施
 - 文化设施
 - 医疗卫生设施
 - 养老福利设施
 -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 社区级行政办公设施
 -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
 - 文化活动室
 - 综合健身馆/游泳馆/运动场
 - 健身点
 - 社区养老院
 - 日间照料中心
 - 老年活动室
 - 卫生服务中心
 - 卫生服务站
 - 菜市场
 - 生活服务点
- 基础教育设施**
 - 幼托
 -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九年一贯制学校
- 道路交通设施**
 - 公共保养场
 - 公共停车场
 - 出租车营业站
 - 加油 (气) 站
 - 公交首末站
 - 公交枢纽站
 - 长途汽车站
 - 客运码头
 - 铁路场站
 - 交通枢纽
- 市政基础设施**
 - 供水设施
 - 燃气设施
 - 污水设施
 - 通信设施
 - 水利设施
 - 雨水设施
 - 供电设施
 - 邮政设施
 - 环卫设施
 - 消防设施
 - 公共厕所

保留设施 (以文化设施为例)

- 规划保留 (已建成)
- 规划保留 (未建成)

注: 除已明确用地范围的各类设施外, 其他设施均要求在规定的地块内建设, 具体布局应在下位规划中确定, 设施规模应根据相关规范落实。

注: 1、总体控制一览表中, 除功能定位、人口规模、公园绿地, 其他指标均为控制性指标; 设施一览表中的各类设施均为控制性指标。
2、在保证人均公园绿地下限的情况下, 可根据地区居民对公共服务设施的需求, 在详细层次可突破公园绿地面积下限, 适度降低公园绿地面积, 增加文化、体育、社区服务等公益性设施。



单元编号	FXC1-0021	商业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10.0
功能定位	产城融合型	商业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26.7
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2.7	产业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48.4
人口规模 (万人)	4.44	公益性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下限 (公顷)	20.2
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2.6	公益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下限 (万平方米)	23.5
住宅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67.4	公园绿地面积下限 (公顷)	50.2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151.3	老年人休闲福利及学习机构数量下限 (个)	-
新增住房中, 中小套型占比 (%)	70.0	2、3类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下限 (公顷)	13.3
新增住房中政府、机构和企业持有的租赁住房比例 (%)	10.0	支路网密度下限 (公里/平方公里)	6.0
商务办公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11.6	骨干绿道长度 (千米)	2.3
商务办公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25.3	文化保护控制线面积	-
		生态空间面积 (公顷)	61.0

设施类别	数量 (处)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市区级 / 镇域级 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办公设施	-	-	-	
	文化设施	1	1.3	1.6	
	体育设施	1	2.8	2.8	
	医疗卫生设施	2	4.2	8.4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	1.1	-	
	养老福利设施	-	-	-	
社区级 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公共设施	-	-	-	
	文化设施	2	-	0.0	
	体育设施	2	-	0.4	
	商业设施	3	1.3	0.8	
	医疗卫生设施	2	0.5	0.6	
	养老福利设施	2	-	0.0	
基础教育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2	-	0.2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	0.3	-	
	幼儿园	4	2.9	2.9	
	小学	-	-	-	
	初中	-	-	-	
	九年一贯制	1	5.8	5.8	
交通设施	十二年一贯制	-	-	-	
	高中	-	-	-	
	综合交通设施	轮渡码头	-	-	-
		公共停车场	1	-	-
		公交保养场	-	-	-
		公交首末站	-	-	-
		公交枢纽站	1	-	-
		交通枢纽	-	-	-
	出租车营业站	-	-	-	
	加油 (气) 站	1	0.4	-	
市政设施	供水设施	1	-	-	
	供电设施	-	-	-	
	雨水设施	-	-	-	
	污水设施	-	-	-	
	环卫设施	-	-	-	
	燃气设施	-	-	-	
	通信设施	-	-	-	
	消防设施	-	-	-	
其它设施	-	-	-		



图例

功能引导区

- 居住生活功能区
- 商业办公功能区
- 工业仓储功能区
- 教育科研设计功能区
- 战略预留区

用地性质

- 行政办公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文化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商务办公用地
- 其它公共设施用地
- 住宅组群用地
-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邮电设施用地
-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 施工维修设施用地
- 殡葬设施用地
- 消防设施用地
- 其它市政设施用地
- 工业、仓储物流用地
- 铁路用地
- 公路用地
- 管道运输用地
- 港口用地
- 机场用地
- 道路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广场用地
-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 轨道交通站用地
-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生产防护绿地
- 林地
- 特殊用地
- 城市灾备用地
- 控制用地
- 水域
- 其他未利用土地

控制线

- 街坊线
- 绿线
- 黄线
- 蓝线
- 紫线
- 文化保护红线
- 生态空间
- 铁路边线及控制线
- 已批轨道交通边线及控制线
- 轨道交通控制线
- 轨道交通近期通道
- 轨道交通远期通道
- 隧道边线及控制线
- 道路中心线
- 电力电缆控制线

范围线及其他

- 单元范围线
- 100街坊范围线
- 街坊编号
- 文字标注
- 尺寸标注
- 控制点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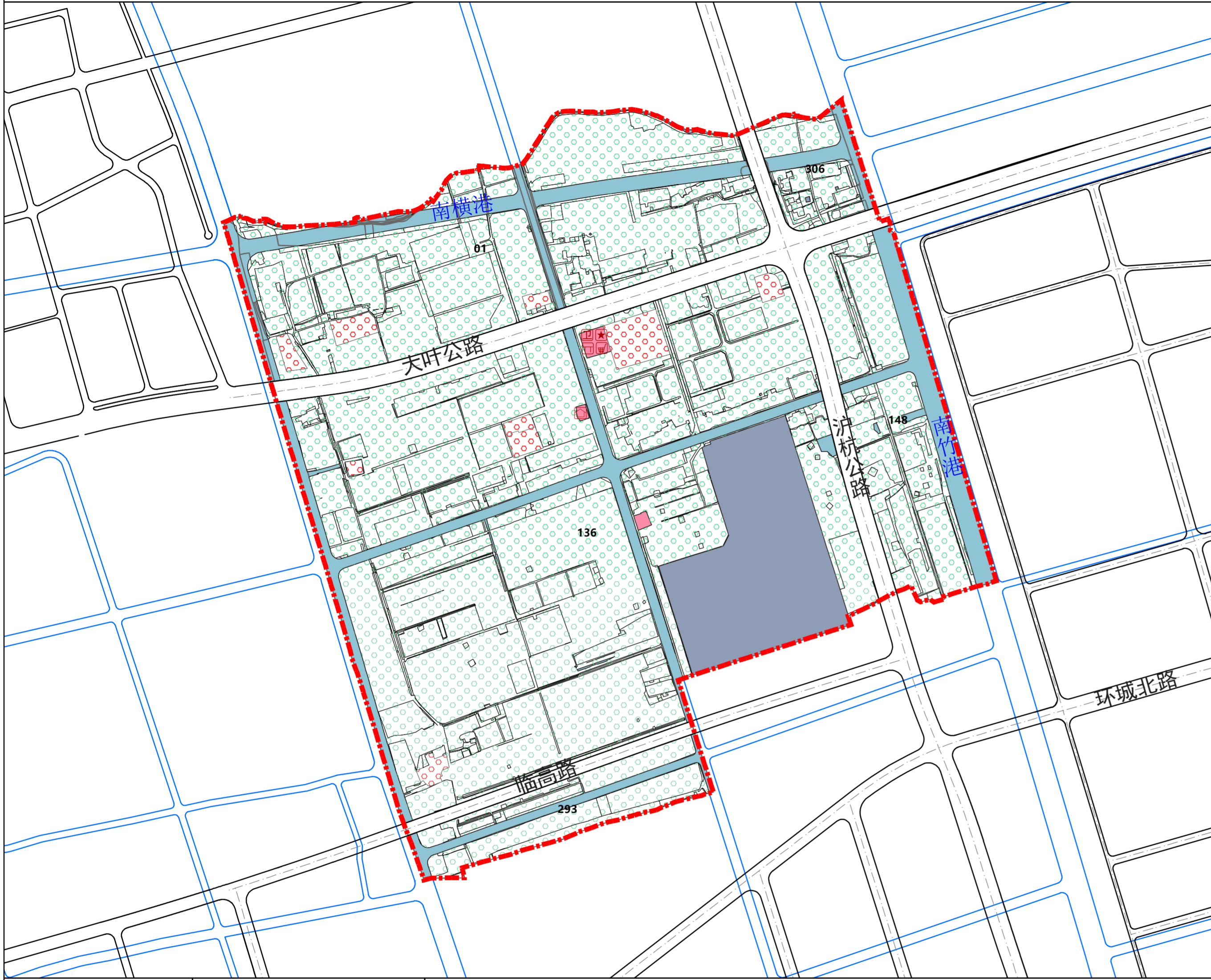
设施

- 市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市级行政办公设施, 文化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养老福利设施,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社区级行政办公设施,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 文化活动室, 健身点, 社区养老院, 日间照料中心, 老年活动室, 卫生服务中心, 卫生服务站, 菜市场, 生活服务点
- 基础教育设施: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九年一贯制学校, 高中
- 道路交通设施: 公共停车场, 公交保养场, 公交首末站, 公交枢纽站, 交通枢纽, 出租车营业站, 加油 (气) 站
- 市政基础设施: 供水设施, 供电设施, 雨水设施, 污水设施, 环卫设施, 燃气设施, 通信设施, 消防设施, 其它设施

保留设施 (以文化设施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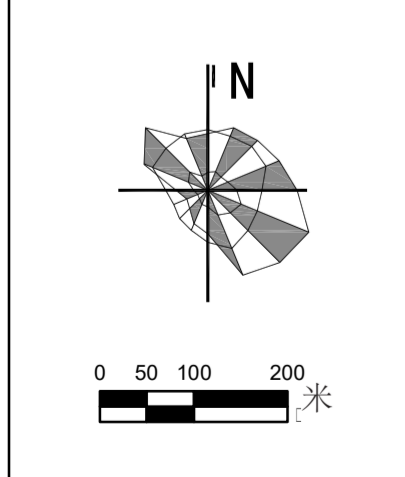
- 规划保留 (已建成)
- 规划保留 (未建成)

注: 1、总体控制一览表, 除功能定位、人口规模、公园绿地, 其他指标均为控制性指标; 设施一览表中的各类设施均为控制性指标。
2、在保证人均公园绿地下限的情况下, 可根据地区居民对公共服务设施的需求, 在详细层次上突破公园绿地面积下限, 适度降低公园绿地面积, 增加文化、体育、社区服务等公益性设施。



单元编号	FXNQJY01	土地整备引导区面积 (公顷)	-
功能定位	农业生产型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
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2.15	文化保护控制线范围 (公顷)	-
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0.36	总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6.4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人口净密度 (人/公顷)	-	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
村庄建设地上限 (公顷)	20.8	公益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下限 (万平方米)	0.59
建设用地减量化下限 (公顷)	9.8	商业商办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5.98

设施类别	数量 (处)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市区级 / 镇域级 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办公设施	-	-	
	文化设施	-	-	
	体育设施	-	-	
	医疗卫生设施	-	-	
	教育科研设施	-	-	
	养老福利设施	-	-	
	其他公共设施	-	-	
社区级 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	-	-	
	体育设施	1	-	
	商业设施	1	-	
	医疗卫生设施	1	-	
	养老福利设施	1	-	
	行政管理设施	1	0.4	0.4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	0.2	0.2	
基础教育设施	幼儿园	-	-	
	小学	-	-	
	中学	-	-	
	九年一贯制	-	-	
	十二年一贯制	-	-	
	高中	-	-	
交通设施	综合交通设施	轮渡码头	-	-
		公共停车场	-	-
		公交保养场	-	-
		公交首末站	-	-
		公交枢纽站	-	-
		交通枢纽	-	-
		加油(气)站	-	-
市政设施	供水设施	-	-	
	供电设施	1	16.2	
	雨水设施	-	-	
	污水设施	-	-	
	环卫设施	-	-	
	燃气设施	-	-	
	通信设施	-	-	
消防设施	-	-		
其它设施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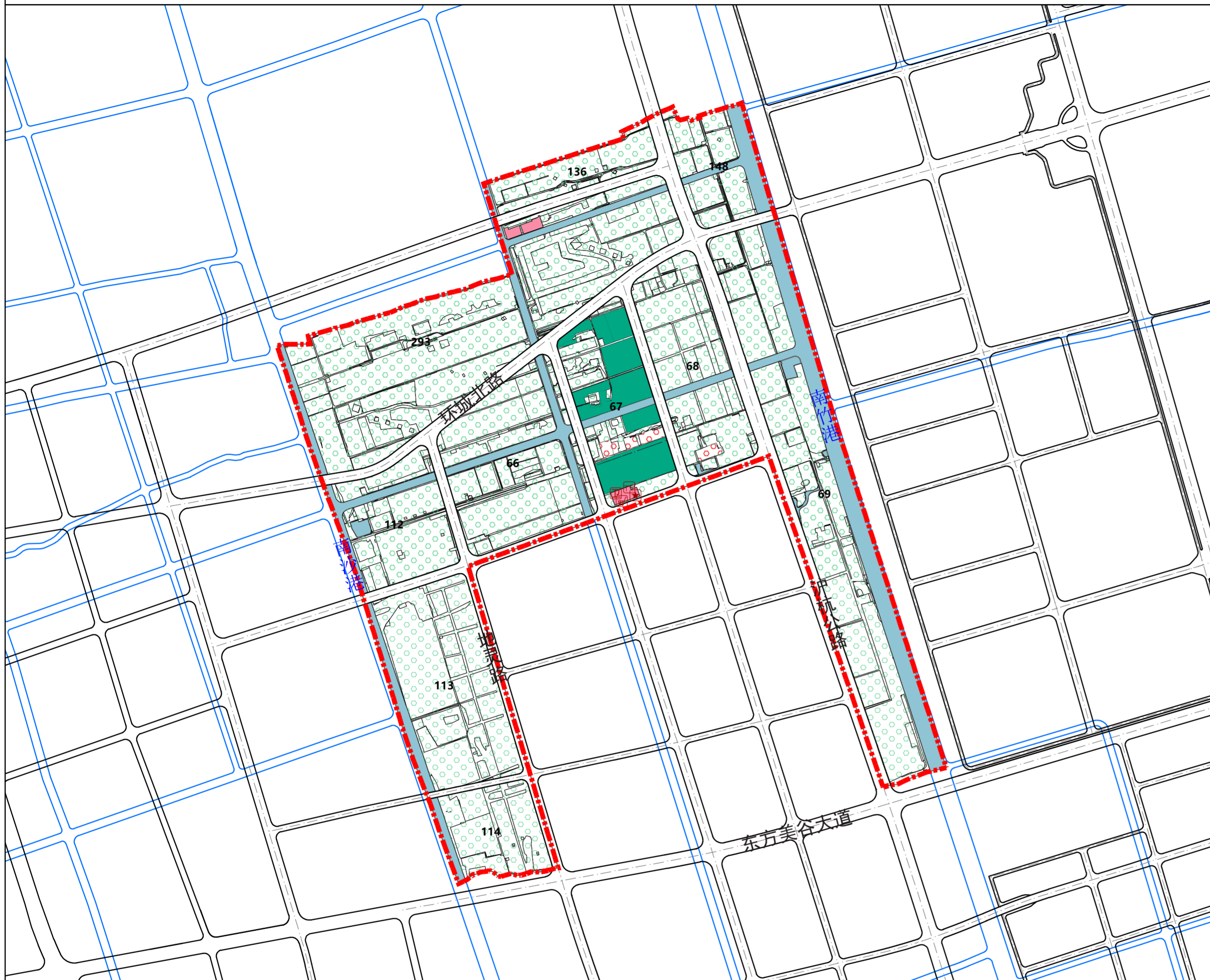
图则引导说明

强制性内容: 各类控制线、街坊控制一览表、经济技术指标表、总体引导一览表、设施规划一览表均为强制性内容, 下位规划应严格执行, 原则上不得调整。

引导性内容: 居住生活、商业办公、工业仓储、产业研发组团为功能引导区, 地块内配建的各项服务设施可在下位规划中确定, 但设施落位以及规模要求应根据相关规范落实。

四级管控要求: 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农田图斑一经划定, 原则上位规划不得进行调整; 一级生态红线、二级生态红线、生态缓冲区划定后, 应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保护要求, 原则上位规划不得予以调整;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后, 不得在城市开发边界外随意设置城镇建设用地, 城市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上位规划按照规模上限控制; 文化保护红线划定后, 范围内的相关建设行为应严格按照历史风貌保护要求执行。

注: 1、总体控制一览表中, 除功能定位、人口规模、公园绿地, 其他指标均为控制性指标; 设施一览表中的各类设施均为控制性指标。
2、在保证人均公园绿地下限的情况下, 可根据地区居民对公共服务设施的需求, 在详细层次可突破公园绿地面积下限, 适度降低公园绿地面积, 增加文化、体育、社区服务等公益性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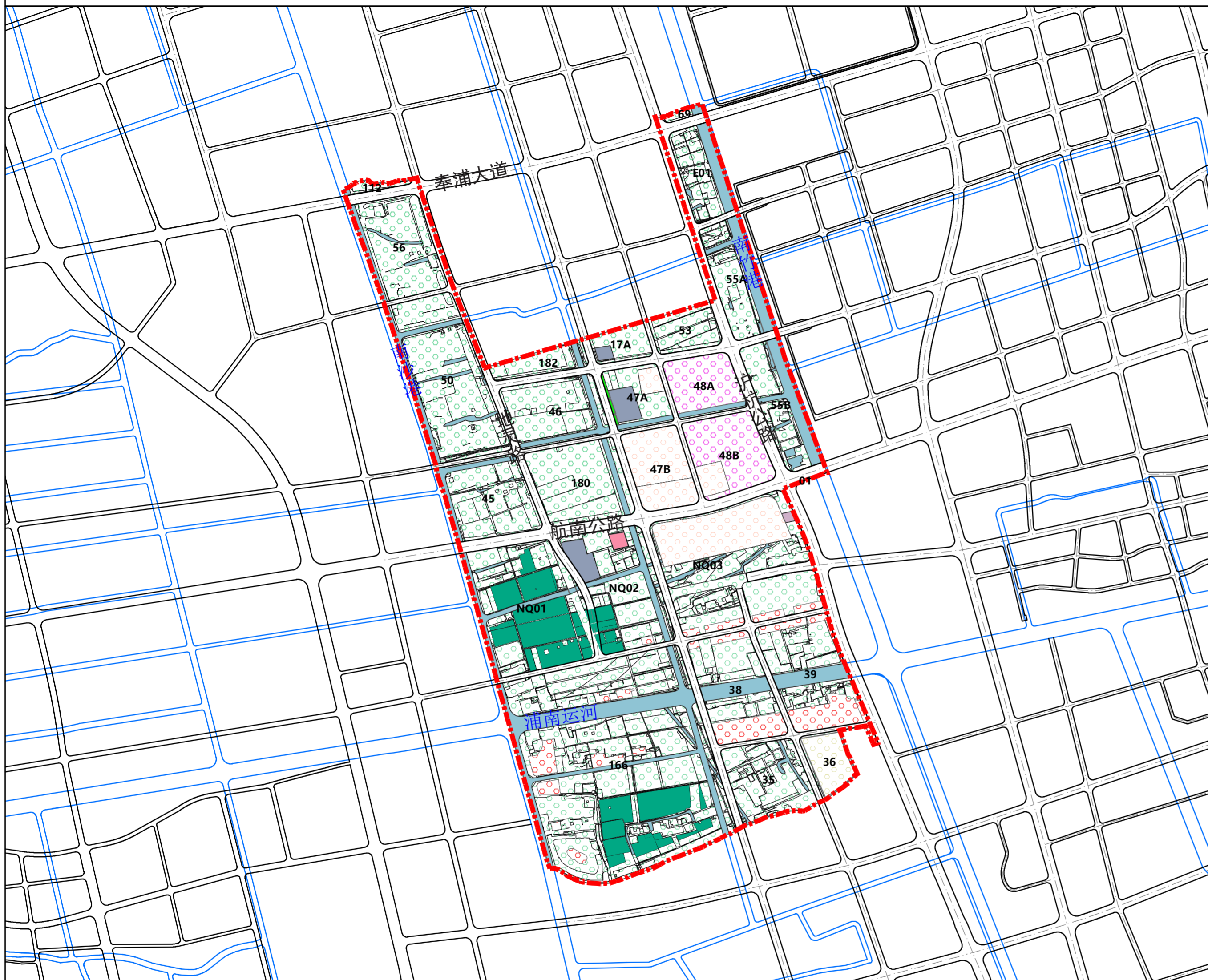


单元编号	FXNQJY02	土地整备引导区面积 (公顷)	-
功能定位	农业生产型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6.6
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1.86	文化保护控制线范围 (公顷)	-
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0.24	总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1.8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人口净密度 (人/公顷)	-	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
村庄建设用地上限 (公顷)	1.5	公益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下限 (万平方米)	0.6
建设用地减量化下限 (公顷)	3.8	商业办公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1.2

设施类别	数量 (处)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市区级 / 镇域级 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办公设施	-	-	
	文化设施	-	-	
	体育设施	-	-	
	医疗卫生设施	-	-	
	教育科研设施	-	-	
	养老福利设施	-	-	
	其他公共设施	-	-	
社区级 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	-	-	
	体育设施	1	-	
	商业设施	1	-	
	医疗卫生设施	1	-	
	养老福利设施	-	-	
基础教育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1	-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	0.6	
	幼儿园	-	-	
	小学	-	-	
	中学	-	-	
	九年一贯制	-	-	
交通设施	十二年一贯制	-	-	
	高中	-	-	
	综合交通设施	轮渡码头	-	-
		公共停车场	-	-
		公交保养场	-	-
		公交首末站	-	-
		公交枢纽站	-	-
交通枢纽		-	-	
加油 (气) 站	-	-		
市政设施	供水设施	-	-	
	供电设施	-	-	
	雨水设施	-	-	
	污水设施	-	-	
	环卫设施	-	-	
	燃气设施	-	-	
	通信设施	-	-	
	消防设施	-	-	
其它设施	-	-		



注: 1、总体控制一览表中, 除功能定位、人口规模、公园绿地, 其他指标均为控制性指标; 设施一览表中的各类设施均为控制性指标。
2、在保证人均公园绿地下限的情况下, 可根据地区居民对公共服务设施的需求, 在详细层次可突破公园绿地面积下限, 适度降低公园绿地面积, 增加文化、体育、社区服务等公益性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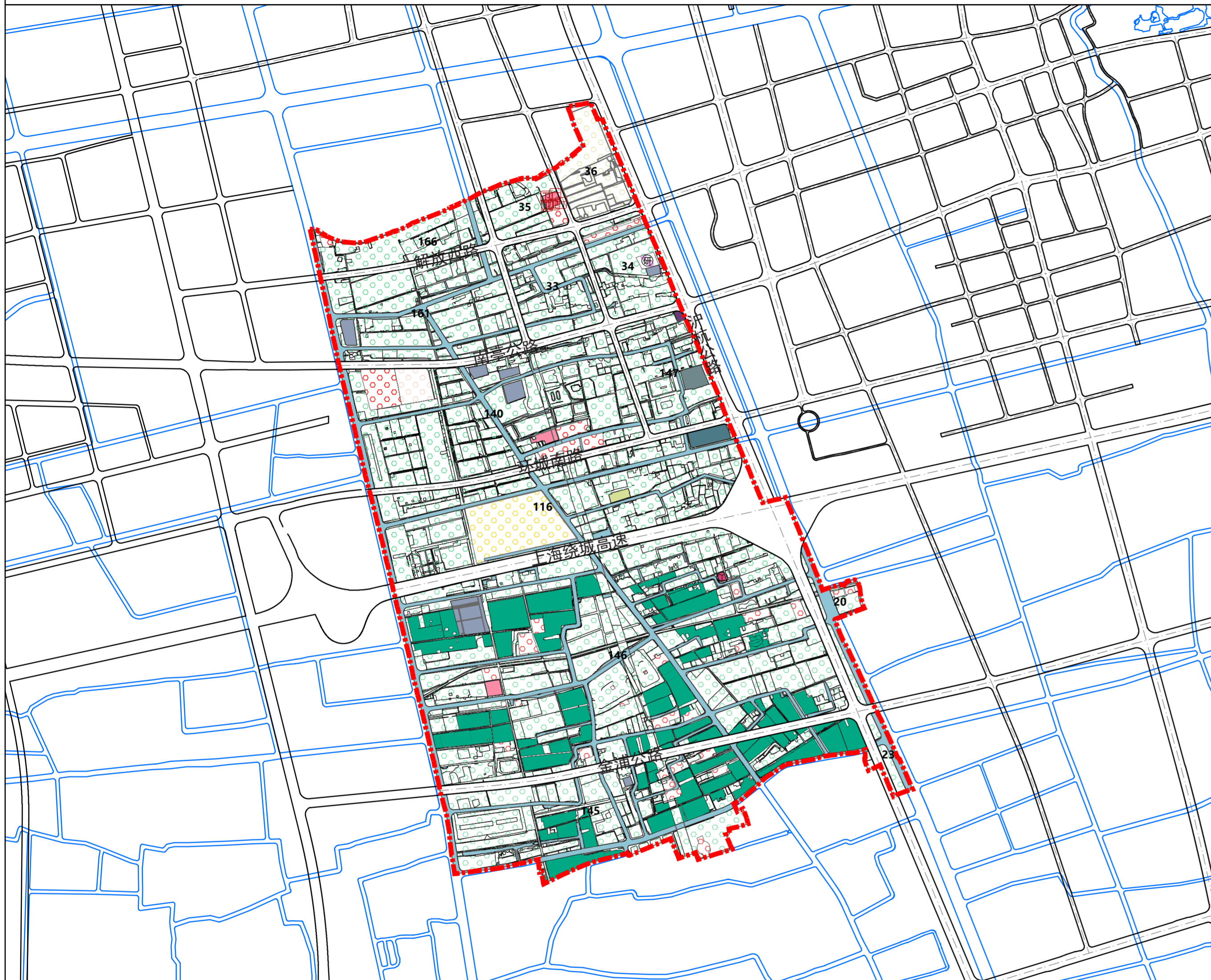
单元编号	FXNQJY03	土地整备引导区面积 (公顷)	79.8
功能定位	农业生产型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16.8
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3.25	文化保护控制线范围 (公顷)	-
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0.90	总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108.0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0.03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人口净密度 (人/公顷)	3.3	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
村庄建设地上限 (公顷)	57.7	公益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下限 (万平方米)	-
建设用地减量化下限 (公顷)	29.4	商业办公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16.1

设施类别	数量 (处)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市辖区 / 镇级 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办公设施	-	-
	文化设施	-	-
	体育设施	-	-
	医疗卫生设施	-	-
	教育科研设施	-	-
	养老福利设施	-	-
	其他公共设施	-	-
社区级 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	-	-
	体育设施	-	-
	商业设施	-	-
	医疗卫生设施	-	-
	养老福利设施	-	-
基础教育设施	幼儿园	-	-
	小学	-	-
	中学	-	-
	九年一贯制	-	-
	十二年一贯制	-	-
交通设施	轮渡码头	-	-
	公共停车场	-	-
	公交保养场	-	-
	公交首末站	-	-
	公交枢纽站	-	-
	交通枢纽	-	-
	加油 (气) 站	-	-
市政设施	供水设施	-	-
	供电设施	2	0.3
	雨水设施	-	-
	污水设施	1	-
	环卫设施	1	1.5
	燃气设施	-	-
	通信设施	-	-
消防设施	-	-	
其它设施	-	-	



功能引导区	用地性质	设施	市政基础设施
土地整备引导区	C1 行政办公用地	行政办公设施	邮政设施
保护 (留) 村庄功能	C2 文化用地	文化设施	通信设施
农林生态区	C3 体育用地	体育设施	消防设施
永久基本农田	C4 医疗卫生用地	健身设施	供水设施
居住生活功能区	C5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养老福利设施	排水设施
商业办公功能区	C6 文物古迹用地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污水设施
工业仓储功能区	C7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宗教设施	环卫设施
教育科研设计功能区	C8 公园绿地	其他公共设施	燃气设施
	C9 生产房屋绿地		其他设施
	G1 基础设施用地		
	G2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S1 道路用地		
	S2 轨道交通用地		
	S3 社会停车场用地		
	S4 公交场站用地		
	S5 广场用地		
	S6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S7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T1 铁路用地		
	T2 公路用地		
	T3 港口用地		
	T4 机场用地		
	T5 供应设施用地		
	U1 环卫设施用地		
	U2 环境环卫设施用地		
	U3 施工维修设施用地		
	U4 殡葬设施用地		
	U5 消防用地		
	U6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X 城市发展用地		
	K 控制用地		
	E1 水域		
	E2 其他未利用地		

注：1、总体控制一览表中，除功能定位、人口规模、公园绿地，其他指标均为控制性指标；设施一览表中，除消防、燃气、环卫、污水、供水、供电、加油、加气、公交、轮渡、邮政、通信、消防、供水、排水、环卫、燃气、其他设施外，均为控制性指标。
2、在保证人均公园绿地下限的情况下，可根据地区居民对公共服务设施的需求，在详细层次可突破公园绿地下限，适度降低公园绿地面积，增加文化、体育、社区服务等公益性设施。



单元编号	FXNQJY04	土地整备引导区面积 (公顷)	110.0
功能定位	农业生产型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48.0
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5.2	文化保护控制线范围 (公顷)	-
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0.95	总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39.4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0.27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17.3
人口净密度 (人/公顷)	28.3	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
村庄建设地上限 (公顷)	43.5	公益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下限 (万平方米)	2.2
建设用地减量化下限 (公顷)	80.1	商业办公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15.1

设施类别	数量 (处)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市/镇级 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办公设施	1	0.1	0.1	
	文化设施	-	-	-	
	体育设施	-	-	-	
	医疗卫生设施	-	-	-	
	教育科研设施	1	0.5	0.6	
	养老福利设施	-	-	-	
	其他公共设施	-	-	-	
社区级 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	-	-	-	
	体育设施	2	-	-	
	商业设施	-	-	-	
	医疗卫生设施	3	-	-	
	养老福利设施	-	-	-	
	行政管理设施	-	-	-	
基础教育设施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	0.4	0.4	
	幼儿园	-	-	-	
	小学	-	-	-	
	中学	-	-	-	
	九年一贯制	-	-	-	
	十二年一贯制	-	-	-	
交通设施	高中	-	-	-	
	综合交通设施	轮渡码头	-	-	-
		公共停车场	-	-	-
		公交保养场	-	-	-
		公交首末站	-	-	-
		公交枢纽站	1	1.0	-
		交通枢纽	-	-	-
		加油(气)站	1	-	-
市政设施	供水设施	-	-	-	
	供电设施	2	2.6	-	
	雨水设施	-	-	-	
	污水设施	1	0.4	-	
	环卫设施	1	0.7	-	
	燃气设施	2	1.1	-	
	通信设施	-	-	-	
消防设施	-	-	-		
其它设施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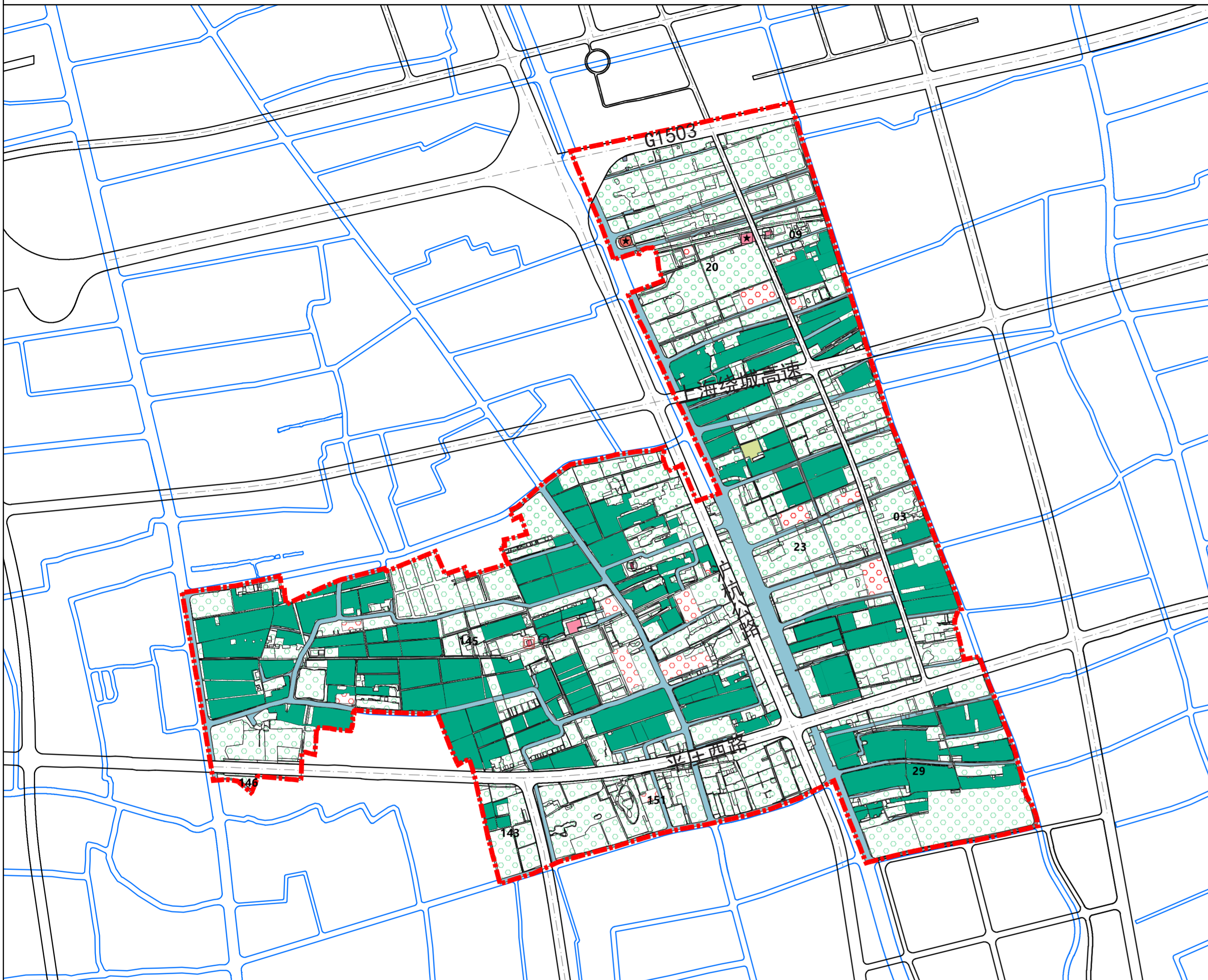
图则引导说明

强制性内容: 各类控制线、街坊控制一览表、经济技术指标表、总体引导一览表、设施规划一览表均为强制性内容, 下位规划应严格执行, 原则上不得调整。

引导性内容: 居住生活、商业办公、工业仓储、产业研发组团功能引导区, 地块内配建的各项服务设施可在下位规划中确定, 但设施落位及规模要求应根据相关规范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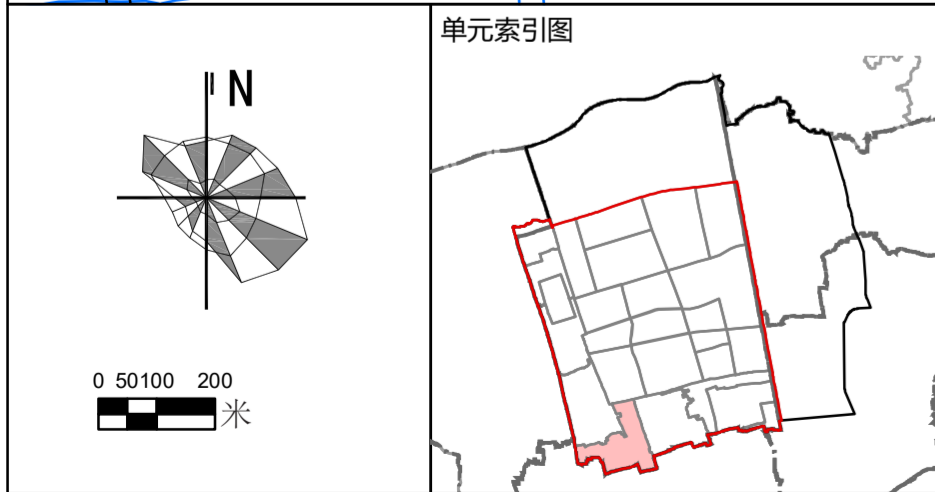
四级管控要求: 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农田图斑一经划定后, 原则上位规划不得进行调整; 一级生态红线、二级生态红线、生态缓冲区划定后, 应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保护要求, 原则上位规划不得予以调整;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后, 不得在城市开发边界外随意设置城镇建设用地, 城市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上位规划应严格按照规模上限控制; 文化保护红线划定后, 范围内的相关建设行为应严格按照历史风貌保护要求执行。

注: 1、总体控制一览表中, 除功能定位、人口规模、公园绿地, 其他指标均为控制性指标; 设施一览表中的各类设施均为控制性指标。
2、在保证人均公园绿地下限的情况下, 可根据地区居民对公共服务设施的需求, 在详细层次可突破公园绿地面积下限, 适度降低公园绿地面积, 增加文化、体育、社区服务等公益性设施。



单元编号	FXNQJY05	土地整备引导区面积 (公顷)	335.1
功能定位	特色风貌型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111.5
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4.42	文化保护控制线范围 (公顷)	-
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0.41	总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12.5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0.09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人口净密度 (人/公顷)	22.0	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
村庄建设地上限 (公顷)	9.3	公益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下限 (万平方米)	0.8
建设用地减量化下限 (公顷)	41.9	商业办公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12.0

设施类别	数量 (处)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市/镇级 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办公设施	1	0.19	0.19
	文化设施	2	0.1	0.02
	体育设施	-	-	-
	医疗卫生设施	-	-	-
	教育科研设施	-	-	-
	养老福利设施	-	-	-
	其他公共设施	-	-	-
社区级 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	1	0.19	0.19
	体育设施	2	0.1	0.02
	商业设施	-	-	-
	医疗卫生设施	-	-	-
	养老福利设施	-	-	-
	行政管理设施	-	-	-
基础教育设施	幼儿园	-	-	-
	小学	-	-	-
	中学	-	-	-
	九年一贯制	-	-	-
	十二年一贯制	-	-	-
交通设施	轮渡码头	-	-	-
	公共停车场	-	-	-
	公交保养场	-	-	-
	公交首末站	-	-	-
	公交枢纽站	-	-	-
	交通枢纽	-	-	-
	加油(气)站	-	-	-
市政设施	供水设施	-	-	-
	供电设施	-	-	-
	雨水设施	-	-	-
	污水设施	-	-	-
	环卫设施	-	-	-
	燃气设施	-	-	-
	通信设施	-	-	-
	消防设施	-	-	-
其它设施	2	0.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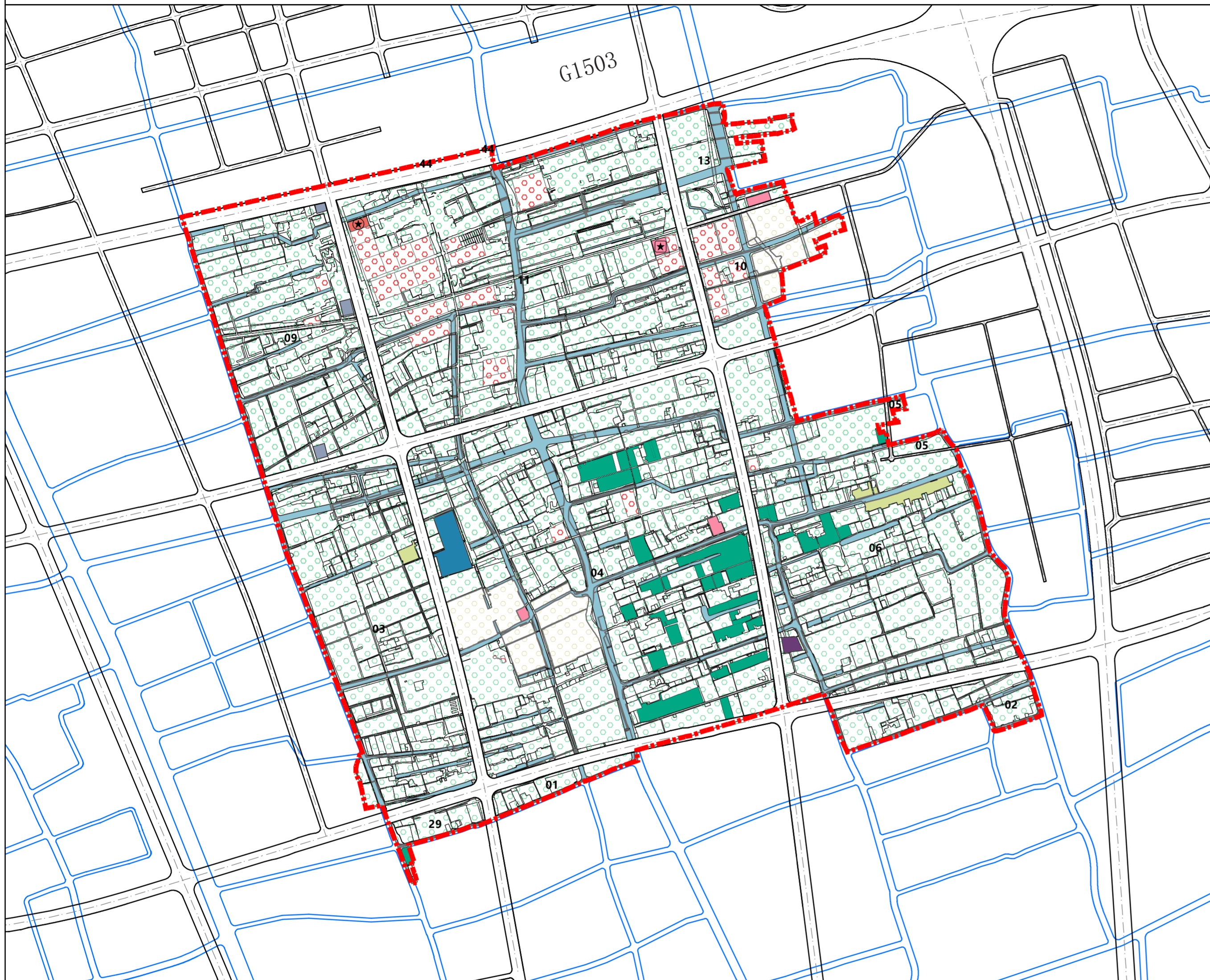
图则引导说明

强制性内容: 各类控制线、街坊控制一览表、经济技术指标表、总体引导一览表、设施规划一览表均为强制性内容, 下位规划应严格执行, 原则上不得调整。

引导性内容: 居住生活、商业办公、工业仓储、产业研发组团为功能引导区, 地块内配建的各类服务设施可在下位规划中确定, 但设施落位以及规模要求应根据相关规范落实。

四线管控要求: 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农田图斑一经划定, 原则上位规划不得进行调整; 一级生态红线、二级生态红线、生态缓冲区划定后, 应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保护要求, 原则上位规划不得予以调整;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后, 不得在城市开发边界外随意实施城镇建设, 城市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应严格按照规模上限控制; 文化保护红线划定后, 范围内的相关建设行为应严格按照历史风貌保护要求执行。

注: 1、总体控制一览表中, 除功能定位、人口规模、公园绿地, 其他指标均为控制性指标; 设施一览表中的各类设施均为控制性指标。
2、在保证人均公园绿地下限的情况下, 可根据地区居民对公共服务设施的需求, 在详细层次可突破公园绿地面积下限, 适度降低公园绿地面积, 增加文化、体育、社区服务等公益性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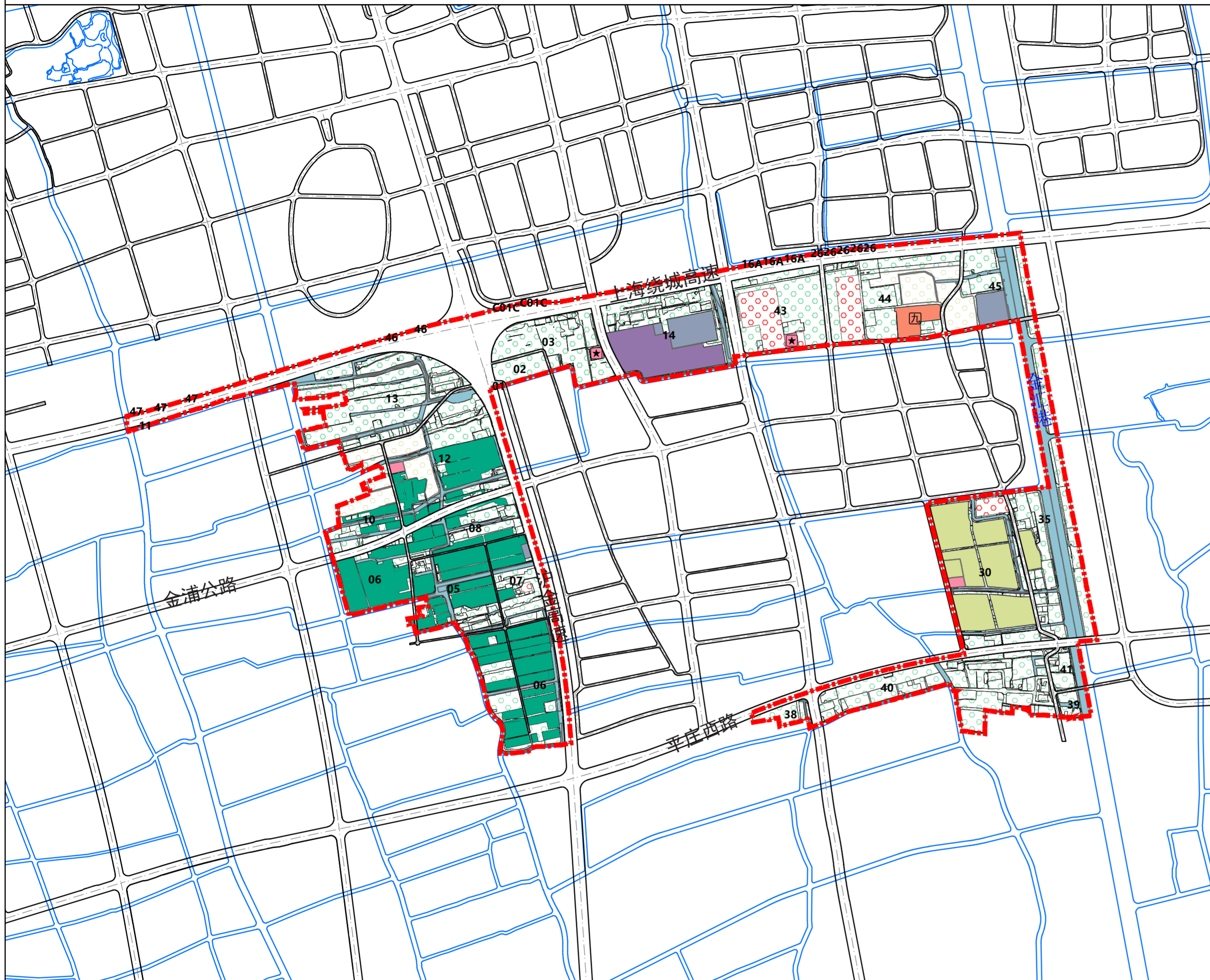
单元编号	FXNQJY06	土地整备引导区面积 (公顷)	1.1
功能定位	特色风貌型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12.6
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5.06	文化保护控制线范围 (公顷)	-
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0.79	总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36.5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0.05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人口净密度 (人/公顷)	6.34	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
村庄建设用地上限 (公顷)	34.9	公益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下限 (万平方米)	1.3
建设用地减量化下限 (公顷)	54.6	商业办公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15.2

设施类别	数量 (处)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市/镇级 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办公设施	1	0.3	0.3	
	文化设施	-	-	-	
	体育设施	-	-	-	
	医疗卫生设施	-	-	-	
	教育科研设施	-	-	-	
	养老福利设施	-	-	-	
	其他公共设施	-	-	-	
社区级 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	-	-	-	
	体育设施	-	-	-	
	商业设施	-	-	-	
	医疗卫生设施	-	-	-	
	养老福利设施	-	-	-	
基础教育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1	0.3	0.3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	0.7	0.7	
	幼儿园	-	-	-	
	小学	-	-	-	
	中学	-	-	-	
交通设施	九年一贯制	-	-	-	
	十二年一贯制	-	-	-	
	高中	-	-	-	
	综合交通设施	轮渡码头	-	-	-
		公共停车场	-	-	-
		公交保养场	-	-	-
		公交首末站	-	-	-
公交枢纽站		-	-	-	
交通枢纽		-	-	-	
加油(气)站	1	0.3	-		
市政设施	供水设施	-	-	-	
	供电设施	1	0.2	-	
	雨水设施	-	-	-	
	污水设施	2	0.3	-	
	环卫设施	-	-	-	
	燃气设施	-	-	-	
	通信设施	-	-	-	
消防设施	-	-	-		
其它设施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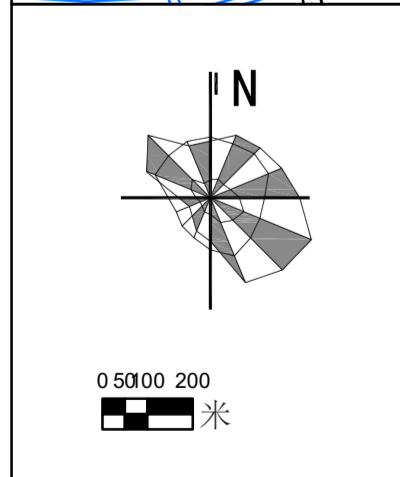
功能引导区	用地性质	设施	市政基础设施
土地整备引导区	C1 行政办公用地	行政办公设施	邮政设施
保护(留)村庄功能	C2 文化用地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养老托幼点/社区学校	通信设施
农林复合区	C3 体育用地	健身点	消防设施
永久基本农田	C4 医疗卫生用地	医疗卫生设施	供水设施
居住生活功能区	C5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老年福利设施	排水设施
商业办公功能区	C6 文物古迹用地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环卫设施
工业仓储功能区	C7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宗教设施	燃气设施
教育科研设计功能区	C8 公园绿地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其他设施
	C9 生产房屋绿地	铁路用地	
	G1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港口用地	
	G2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机场用地	
	G3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供应设施用地	
	G4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邮电设施用地	
	G5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G6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施工维修设施用地	
	G7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殡葬设施用地	
	G8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消防设施用地	
	G9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10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11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12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13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14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15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16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17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18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19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20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21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22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23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24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25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26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27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28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29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30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31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32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33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34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35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36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37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38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39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40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41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42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43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44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45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46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47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48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49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50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51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52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53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54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55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56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57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58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59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60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61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62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63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64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65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66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67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68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69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70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71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72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73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74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75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76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77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78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79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80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81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82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83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84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85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86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87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88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89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90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91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92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93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94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95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96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97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98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99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G100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注：1、总体控制一览表中，除功能定位、人口规模、公园绿地，其他指标均为控制性指标；设施一览表中，除行政办公设施、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教育科研设施、养老福利设施、其他公共设施、行政管理设施、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幼儿园、小学、中学、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高中、轮渡码头、公共停车场、公交保养场、公交首末站、公交枢纽站、交通枢纽、加油(气)站、供水设施、供电设施、雨水设施、污水设施、环卫设施、燃气设施、通信设施、消防设施、其它设施，其他指标均为控制性指标。
2、在保证人均公园绿地下限的情况下，可根据地区居民对公共服务设施的需求，在详细层次可突破公园绿地面积下限，适度降低公园绿地面积，增加文化、体育、社区服务等公益性设施。



单元编号	FXNQJY07	土地整备引导区面积 (公顷)	95.4
功能定位	特色风貌型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45.0
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3.75	文化保护控制线范围 (公顷)	-
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1.31	总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44.7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0.65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35.2
人口净密度 (人/公顷)	49.6	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
村庄建设地上限 (公顷)	64.9	公益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下限 (万平方米)	-
建设用地减量化下限 (公顷)	36.3	商业商办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15.2

设施类别	数量 (处)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市区级 / 镇域级 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办公设施	-	-	
	文化设施	-	-	
	体育设施	-	-	
	医疗卫生设施	-	-	
	教育科研设施	-	-	
	养老福利设施	-	-	
	其他公共设施	-	-	
社区级 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	-	-	
	体育设施	-	-	
	商业设施	-	-	
	医疗卫生设施	-	-	
	养老福利设施	-	-	
	行政管理设施	2	-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	1.6	1.6
基础教育设施	幼儿园	-	-	
	小学	-	-	
	中学	-	-	
	九年一贯制	1	2.5	1.3
	十二年一贯制	-	-	-
	高中	-	-	-
交通设施	轮渡码头	-	-	
	公共停车场	-	-	
	公交保养场	1	9.2	-
	公交首末站	-	-	-
	公交枢纽站	-	-	-
	交通枢纽	-	-	-
	加油 (气) 站	-	-	-
市政设施	供水设施	-	-	
	供电设施	1	3.4	-
	雨水设施	-	-	-
	污水设施	2	0.5	-
	环卫设施	-	-	-
	燃气设施	-	-	-
	通信设施	-	-	-
消防设施	-	-	-	
其它设施	-	-	-	



图则引导说明

强制性内容: 各类控制线、街坊控制一览表、经济技术指标表、总体引导一览表、设施规划一览表均为强制性内容, 下位规划应严格执行, 原则上不得调整。

引导性内容: 居住生活、商业办公、工业仓储、产业研发组团为功能引导区, 地块内配建的各项服务设施可在下位规划中确定, 但设施落位以及规模要求应根据相关规范落实。

四线管控要求: 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农田图斑一经划定, 原则上位规划不得进行调整; 一级生态红线、二级生态红线、生态缓冲区划定后, 应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保护要求, 原则上位规划不得予以调整;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后, 不得在城市开发边界外随意实施城镇建设, 城市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的规划应严格按照规模上限控制; 文化保护红线划定后, 范围内的相关建设行为应严格按照历史风貌保护要求执行。

注: 1、总体控制一览表中, 除功能定位、人口规模、公园绿地, 其他指标均为控制性指标; 设施一览表中的各类设施均为控制性指标。
2、在保证人均公园绿地下限的情况下, 可根据地区居民对公共服务设施的需求, 在详细层次可突破公园绿地面积下限, 适度降低公园绿地面积, 增加文化、体育、社区服务等公益性设施。